



中國全通

ALL ACCESS

全通 智慧 生活

ACCESS FOR ALL

年報 2015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3

全通 智慧 生活

目錄

本公司

- 2 公司資料
- 4 財務摘要
- 5 財務概要
- 6 中國全通的故事

業務回顧及企業管治

- 7 主席報告
-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25 董事會報告
- 47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報告

- 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1 綜合損益表
- 7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 77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 80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
蕭國強先生 (FCPA)
修志寶先生
閻偉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田錚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徐強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先生 (將在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
黃志文先生 (FCPA)
林健雄先生
馮家健先生 (FCPA)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陳元明先生
蕭國強先生 (FCPA)

審核委員會

黃志文先生 (主席) (FCPA)
潘潤澤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林健雄先生
馮家健先生 (FCPA)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潘潤澤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馮家健先生 (主席) (FCPA)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黃志文先生 (FCPA)
蕭國強先生 (FCPA)

提名委員會

林健雄先生 (主席)
黃志文先生 (FCPA)
蕭國強先生 (FCPA)

公司秘書

區紀倫先生 (CP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公司資料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1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
福田區益田路6003號
榮超商務中心A座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chinaallaccess.com

財務摘要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五年財務摘要載列如下。本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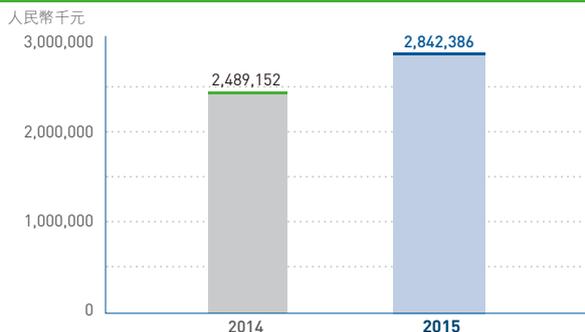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7,544,779	7,038,440	4,693,637	606,926	624,073
銷售成本	(6,565,797)	(6,220,612)	(4,045,059)	(370,701)	(368,663)
毛利	978,982	817,828	648,578	236,225	255,410
其他收益	17,797	9,199	14,523	1,757	934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8,849)	(563)	1,402	(1,203)	7,312
分銷成本	(43,051)	(42,715)	(34,179)	(8,444)	(7,990)
行政開支	(313,616)	(353,358)	(253,599)	(44,055)	(42,954)
研發開支	(102,536)	(63,022)	(80,366)	(997)	—
經營溢利	528,727	367,369	296,359	183,283	212,712
融資收入	122,990	88,898	34,575	23,258	23,152
融資成本	(225,610)	(181,081)	(132,685)	(766)	(60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862	2	1,588	—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收入	(3,750)	(1,834)	240,944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5)	(47)	16,208	(1,484)	(1,929)
除稅前溢利	424,184	273,307	456,989	204,291	233,327
所得稅	(111,960)	(79,332)	(118,575)	(34,164)	(28,306)
年內溢利	312,224	193,975	338,414	170,127	205,021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0.159	0.146	0.168	0.140	0.171
攤薄(人民幣)	0.159	0.146	0.168	0.140	0.170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0,635,510	9,788,787	7,699,636	6,001,049	1,598,317
總負債	(7,117,559)	(6,563,250)	(5,079,848)	(3,794,496)	(230,951)
權益總額	3,517,951	3,225,537	2,619,788	2,206,553	1,367,366

財務概要

業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變動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2,842,386	2,489,152	14.19%
持續經營業務毛利*	598,518	479,622	24.79%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228,387	80,002	185.4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78,460	207,716	34.06%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159	0.146	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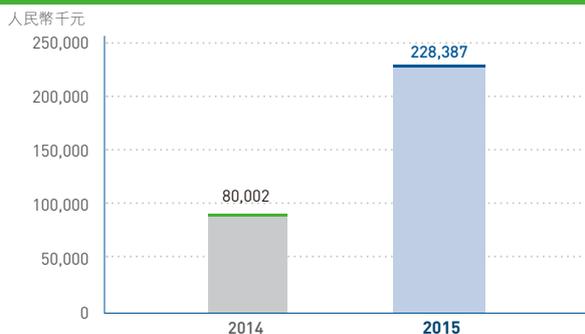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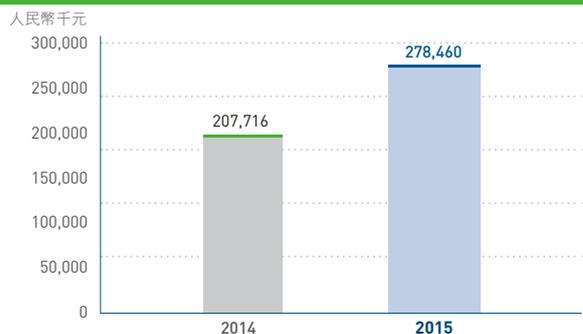
持續經營業務毛利*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貢獻(按產品類別劃分)



* 二零一四年相應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比較數據乃經重新分類。

中國全通

的故事

太陽、大海、清晨絢麗晨曦灑滿這個現代化城市，充滿生機。聳立高架橋上車流川息；繁忙機場跑道飛機起降；高聳大廈內的白領在工作，城市公園裡人們在晨練……一切都顯得那麼和諧，生活中帶著幸福；工作中帶著希望；平凡中帶著美好。

城市，中國最大的城市，在國際上稱為一線的城市，像一部高速運行、一刻都不能停止的巨大機器。政府、公安、交警、消防等各個職能部門是這部機器的心臟，水、電、暖、氣等公共事業單位以及各項管網系統是這部機器的血脈觸及到城市的每個角落，滲透著人們生活的每個細節。為確保這部巨大機器的萬無一失，安全、順暢運行，除成千上萬的工作者盡職地守護外，那就需要比大腦更智慧的科技解決方案在頂端承載；需要比眼睛更犀利的終端設備在前端支撐……

全通、智能、生活，這就是人們所看到的美麗城市和享受到幸福生活背後的故事。

中國全通——一家採用新一代信息通信技術，領先的綜合信息通信系統解決方案和創新設備生產提供商。



主席報告



擴張業務光譜

二零一五年對本集團來說是意義非凡的一年，我們取得了里程碑式的成就，極大地擴張了公司的業務光譜。我們相信，年內取得這些關鍵性進展，將使本集團的發展更上一層樓。

股東結構優化

自二零零九年首次公開發行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擴大股東組合及豐富股東結構。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發行了新股和可轉換票據，總額合計約14.97億港元，此舉使得原來的股東由行業投資者股東轉為由一些實力雄厚的金融投資者所取代。優化股東結構使本集團可通過現有股東挖掘出多樣化的資源，從而涉足更為廣泛的業務範疇，為股東帶來更高的長期回報。

主席報告

業務重組

本集團定位於電信和科技企業，我們一直在尋找各種途徑來提升本集團各個業務板塊的價值，以與當今風靡全球的「工業4.0」和「互聯網+」接軌。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年底收購長飛投資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長飛集團」)以來完成了大量的業務重組工作。該等工作摘要如下：

1. 通過資本運作剝離非核心業務

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本集團通過二級市場配售及交易出售了一家在中國大陸上市的聯營公司的股票，以此剝離了本集團的非核心業務。此外，本集團將一些聯營公司出售給長飛集團的少數股東之一，從而專注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發展。

2. 通過投資活動獲取更高回報

一直以來，本集團通過涉足於高收益金融產品和為供應流提供配套資金來積累我們於資本市場的運作經驗。上述活動在非常嚴格的風險控制措施下進行操作，以期獲取更高的回報。

3. 出售資產以增強未來發展動力

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的資產回報，本集團將長飛集團中體量最大的業務單元出售給一家中國內地的上市公司。此交易增強了本集團的資本實力，有利於未來投資在高端科技為主導的業務領域。

4. 可能將具有獨立價值的業務資產分拆上市

本集團具有獨立價值的液晶顯示器模組業務不斷提升其核心技術能力，其最新的智能生產項目已取得了成效。鑒於其特殊性，本集團正考慮將此業務於資本市場分拆上市，以期此業務價值能得以充分體現。

5. 進行業務重組以重建整體業務價值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本集團的精密模具業務在發展過程中歷經挑戰，包括：(1)產能過剩；(2)機器設備老化；(3)價格壓力；(4)訂單縮減；(5)長期未結清之應收賬款以及(6)人事及成本控制問題。為應對這些挑戰，本集團從以下幾個方面進行了業務重組。我們縮小了勞動力規模並關閉了部分生產線以削減產能。在沖銷了所有過時的機器設備及部分長期未結清之應收賬款的剩餘價值後，我們投資了一些先進的機器設備。為緩解價格壓力，本集團將業務擴展到新市場，如虛擬現實眼鏡產品和智能家居電子產品等。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新的市場機會，如移動醫療終端、移動教育終端和無人機等。

主席報告

基於以上提及的重組活動已完成，我們決定將業務重新分類成以下兩個版塊：

1. 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版塊：包括系統設計、安裝、測試、軟件開發、提供衛星及無線通信供應服務、衛星接收器及設備分銷，及研發、製造以及無線終端及設備零部件分銷，包括顯示組件、外殼及鍵盤，反映將兩種傳輸技術合二為一作為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商業模式，以便更好地滿足客戶的端對端通信需求。液晶顯示器業務以及精密模具業務均包含在該版塊中，並作為兩個獨立營運之業務單位；及
2. 投資版塊包括向香港上游供應商提供配套資金賺取的利息收益以及直接投資及高收益金融產品產生的回報。

新業務發展

為尋求新業務，我們將進入以下新市場：

1. 光通信市場

隨著移動寬帶通信的日益普及和互聯網應用量不斷攀升，持續增加的帶寬需求將超過無線電射頻帶寬的限制，而唯一的解決方案就是使用能夠提供頻譜帶寬比無線電射頻多很多倍的光通信。為配合未來的發展方向，本集團擬獲得相關特許權，可透過由技術總監的公司所註冊的專利開發光通訊產品、設備和裝置等。此舉使得本集團擁有更強大的產品路線圖，以在行業中脫穎而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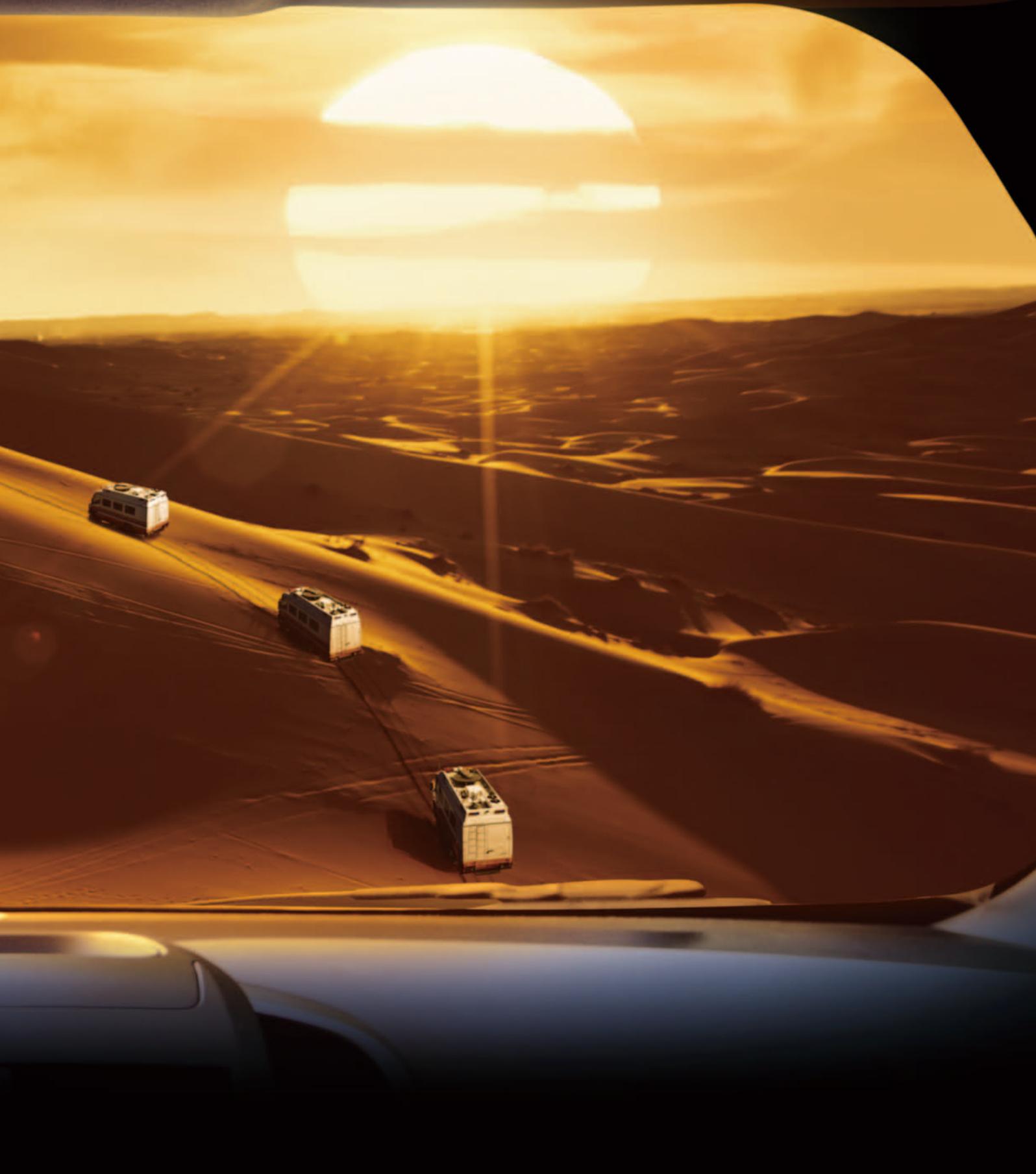
2. 太陽能市場

透過同一個由技術總監的公司所註冊的專利，本集團可將業務範圍擴充至太陽能這一體量巨大且增長迅速的市場。它象徵著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新基石。

團隊建設

電信和科技市場機遇和挑戰並存，本集團勢必將攻艱克難、乘勢而為。為此，有才華、高素質、充滿工作熱情並與集團共願景、同使命的管理人員實為本集團所需。本集團將持續努力尋求優才，努力構建一支擁有強大凝聚力的精英團隊。本集團相信，高管團隊將能引領本集團在正確的戰略方向上走向成功的未來。

在此，本人謹向一直支持我們的股東和與我們並肩努力的其他持份者，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讓科技開啟
—— 智慧生活 ——

管理層討論
—— 及分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持續執行所有已制定的策略和行動計劃，實現了股東組合和業務板塊的重組。因此，本集團擴充股東結構，並大大提升各業務板塊的價值。部分重點成就概述如下：

1. 已發行股份數目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1,582,156,000 股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1,822,474,000 股，增長約 15.19%；
2. 來自持續營業務收入相比二零一四年增長約 14.19% 至約人民幣 2,842,386,000 元；
3. 來自持續營業務毛利相比二零一四年增長約 24.79% 至約人民幣 598,518,000 元；
4. 二零一五年的年內溢利相比二零一四年增長約 34.06% 至約人民幣 278,460,000 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交易協議，出售深圳市興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興飛」)的 54% 股權。深圳興飛與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及移動電源產品。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出售後，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認為上述出售為其對移動終端業務投資的可觀回報，使本集團可集中資源發展日後可產生更高回報的商機。因此，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本集團一直將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融合，以解決客戶對端到端整體解決方案的通信需求。應急通信、公共安全和城市綜合管理的通信應用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促進本集團收入不斷增加。同時，持續增加的寬帶應用繼續推動智能終端的市場需求。此外，顯示器、精美外殼和芯片解決方案的新技術刺激智能終端市場銷量的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

本集團旨在於開展投資的過程中以風險規避的方式提高資產回報。本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788,787,000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635,510,000元。年內，本集團從事高收益理財產品及為供應流提供資金，帶來良好的融資收入回報。因此，投資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67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175,000元。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89,152,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42,386,000元，增幅約為14.19%。年內收益較去年增加主要是由於下列因素所致：

- 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錄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34,482,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68,211,000元，增幅約為13.71%。增加主要是由於衛星、無線產品及顯示器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
- 投資錄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67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175,000元，增幅約為35.68%。增加主要是由於向香港供應流提供資金賺取的利息產生的收益增加。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9,622,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8,518,000元，增幅約為24.79%。同時，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7%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6%。增加主要是由於提供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收益及毛利率增加，以及投資收益增加引致毛利率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76,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547,000元，增長約1.68倍。主要是由於顯示器業務研發項目應佔政府補助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52,000元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525,000元，主要是由於出售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所致。

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0,617,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9,544,000元，減少約25.2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行政開支下降。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8%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3%，降幅約為4.45個百分點。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佔收益百分比下降反映本集團在維持成本效益方面所作持續努力取得的成效。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3,429,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3,996,000元，增長約122.72%，主要是由於提供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表現強勁。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487,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6,750,000元，增長約43.27%。該增加主要是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0,093,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6,551,000元，增長約42.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計息借款的相關利息增加及年內新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52,937,000 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92,023,000 元，增幅約為 73.83%。所得稅增加主要是由於就出售深圳興飛而進行集團重組產生的稅務開支所致。

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207,716,000 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278,460,000 元，增幅約為 34.06%。本公司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80,002,000 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228,387,000 元，增幅約為 185.4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表現強勁。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溢利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13,973,000 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83,837,000 元，減幅約為 26.4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移動終端業務下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已劃歸為可供銷售之出售組合資產)約為人民幣275,065,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1,783,000元)、受限制現金(不包括已劃歸為可供銷售之出售組合資產)約為人民幣419,915,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75,692,000元)、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不包括已劃歸為可供銷售之出售組合資產)約為人民幣1,093,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3,000,000元)及借款約為人民幣3,694,522,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39,22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34.74%(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98%)。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已劃歸為可供銷售之出售組合資產)約為人民幣6,572,479,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209,073,000元)及流動負債(不包括已劃歸為可供銷售之出售組合負債)約為人民幣3,434,453,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028,176,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不包括已劃歸為可供銷售之出售組合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包括已劃歸為可供銷售之出售組合負債)計算)約為1.91，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20。流動比率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出售組合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使其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管理流動資金的方式為盡可能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償還到期債務，不致產生不能接受的虧損或面臨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不會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未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會現時預期貨幣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將不時酌情審查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73,763,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79,149,000元)，主要用於採購升級廠房、機器及設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75,253,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978,000元)。增加主要乃由於新購機器及設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賬面值之資產，包括：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0,71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000,000元)的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36,554,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9,781,000元)的兩幅土地抵押；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711,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36,000元)的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21,457,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055,000元)的樓宇抵押，其中10,108,000港元(約人民幣8,468,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72,000港元(約人民幣8,340,000元))的貸款由本公司擔保；
- (iii) [1]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0,8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94,915,000元的銀行存款抵押。本金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利率為5.39%；[2]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105,000,000元的銀行存款抵押。本金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利率為5.00%；及[3]人民幣116,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000,000元)的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2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賬面值1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8,906,000元))的銀行存款抵押。本金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利率為1.62%(二零一四年：本金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利率為5.43%)；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00,000元)的貸款乃由本集團應收票據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3,787名僱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96名僱員)。僱員人數減少是由於(i)生產設施集中化；(ii)生產線半自動化及(iii)剝離非核心業務所致。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為定額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與目前市況看齊，並按個人表現調整，薪酬組合及政策會定期檢討，並根據評核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後，向僱員支付酌情花紅。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且按中國的適用法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本集團所有調整與重組活動的完成為業務發展更上層樓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電信及科技領域，預期以下關鍵因素將是本集團未來發展的主要增長動力。

中國經濟改革推動高端技術產品的需求

中國正在進行經濟革新，經濟發展模式由過度依賴傳統製造業轉變為高端科技推動供給。本集團一直在積極尋找自主創新科研項目成果並投入商業應用，使之成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核心競爭力。電信科技方面，本集團的投資目標是光通信技術，有望成為繼射頻技術後的新一代通信技術。經過不斷尋找，本集團近期鎖定一位專利持有人，有機會取得特許權及發展新應用。此項潛在交易將為本集團打開進入新能源市場的大門，使得本集團能夠通過更為低廉的價格以及更環保的方式，向太陽能產業提供革新產品。倘此新商機實現，本集團亦可基於此項專利在通信解決方案應用業務中開發大量的新產品和新應用，令本集團的產品種類不斷豐富，進而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優勢。

移動寬帶應用在應急通信、公共安全及城市綜合管理市場日益普及

本集團借助移動寬帶應用在消費市場的普及趨勢，促進其在應急通信、公共安全及城市綜合管理市場的廣泛應用。本集團向客戶推出定製移動終端，使客戶可以通過地面寬帶網絡和衛星網絡相結合的方式，訪問彼等內部系統的實時在線運行數據或視頻信號，此舉大大增強了本集團客戶的運行效率，使客戶節省更多成本、對緊急情況反應更迅速、數據準確率更高，以及提高同時收集更多信息的能力。本集團預計端到端的通信解決方案市場潛力巨大，將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增強獲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電信及科技行業整合提供了大量投資機會

電信和科技行業均發展迅速、瞬息萬變，新理念、新產品和新應用層出不窮。自進入此行業以來，本集團獲得了許多發展機遇以擴大我們的產業上下游價值鏈。多年來，本集團已制定一套指導方針來尋找新的發展機遇，在構建合適的投資模式來管理風險和獲得最佳回報以補充自然增長方面已積累經驗。中國政府正倡導「全民創業、萬眾創新」的理念，本集團相信將有機遇將不斷湧現，特別是在電信及科技領域。作為擁有資本優勢的上市公司，本集團可以選擇適合投資策略的最佳投資目標，以加強整體業務發展。在未來發展各項有利因素的支持下，本集團信心滿滿，相信公司的優秀團隊將繼續奮發圖強以獲得令人滿意的成績，努力將本集團發展成為電信和科技行業中實力日益增強的一流企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現任成員載列於下文。

執行董事

- 陳元明，主席
- 蕭國強，行政總裁
- 修志寶，計劃財務部主管
- 閻偉，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 田錚，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 徐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潘潤澤(將在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
- 黃志文
- 林健雄
- 馮家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高級管理層

- 馮瑞菊，副總裁
- 王志毅，副總裁
- 區紀倫，公司秘書兼公司事務部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陳元明，60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成立起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起，彼為天宇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天宇通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天宇通信集團」)等多家中國通信公司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移動通訊、衛星通訊、互聯網、無線數據及呼叫中心業務。陳先生為天宇通信集團的創立人，負責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建立天宇通信集團的業務。於其任職天宇通信集團直至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辭任天宇通信集團所有職務期間，陳先生負責天宇通信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以及監督天宇通信集團的日常營運。陳先生目前為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CAA BVI」)、全通環球有限公司(「CAA HK」)以及本公司其他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包括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長飛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長飛集團」))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Creative Sector Limited的董事兼股東。

蕭國強，54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蕭先生是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理。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獲榮譽文憑，並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蕭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不同行業機構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於會計師行、金融機構、電視台、衛星通訊、電信及消費電子產品分銷及製造公司擔任不同的財政及管理職務。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蕭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的集團財務總監。蕭先生現任CAA BVI、CAA HK及本公司其他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包括長飛投資)的董事。

修志寶，46歲，本公司計劃財務部主管兼執行董事。修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起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長飛投資及長飛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規劃及財務工作。修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製造及通訊行業的財務及規劃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修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天宇通信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天宇通信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修先生負責制訂天宇通信的財務計劃及年度預算，並監督天宇通信的財務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閻偉，3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閻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山東科技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於中國的福州大學取得管理及工程碩士學位。二零一零年，彼於美利堅合眾國的布蘭代斯大學(Brandeis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閻先生為行健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閻先生於透過彼於審計公司及投資與資產管理公司的工作經驗，於資本市場投資及合併收購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彼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浙江宏磊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7.sz)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錚，2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中國山西師範大學，獲授電腦科學及技術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彼取得美利堅合眾國德保羅大學(DePaul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田先生為行健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期間彼負責投資項目及併購項目。彼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浙江宏磊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7.sz)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徐強，4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辭任。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財務及投資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資格會計師。徐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為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企業管理)。徐先生現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部長，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3)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5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在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前，潘先生是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潘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理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學，副修一般商業管理)。彼於畢業後加入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現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擔任見習工程師，並先後於一九八三年九月及一九八四年九月升任項目工程師及工程師。作為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網絡發展部門的數據通訊工程師，潘先生負責封包網絡容量規劃及發展。潘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月成為特許工程師。潘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香港郵政擔任電訊工程師。於一九九三年，潘先生加入電訊管理局(現稱為通信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擔任電訊工程師。潘先生於二零零四年離開通訊辦並開始其諮詢事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黃志文，5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獲會計榮譽文憑。黃先生於核數及會計專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為黃志文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雄，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倫敦大學並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語言學及法律深造文憑。彼於一九九一年成為香港最高法院與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隨後於一九九三年成為英國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並於一九九四年成為澳大利亞塔斯曼尼亞最高法院律師。彼自二零零三年起獲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從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林先生曾於中國及香港多個高等教育機構(西江大學、香港公開大學、職業訓練局及Sun Life of Canada (International) Limited)兼職擔任法律及樓宇管理學科教席。林先生為執業律師，且現為Yip, Tse & Tang的顧問(該律師事務所為香港律師行)。

馮家健，4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馮先生有逾20年的核數及稅務顧問專業經驗。彼現為香港德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執業會計師。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註冊稅務師。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科廷科技大學，獲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馮瑞菊，55歲，本集團副總裁，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負責通信業務的日常運營，並為長飛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總監。馮女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河北廣播電視大學，主修電子技術，擁有逾十五年的通信市場營銷，業務發展和行政管理經驗。馮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天宇通信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河北天宇通信(天宇通信的一間主要附屬公司)衛星通訊業務部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馮女士負責監督及協調河北天宇通信的運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王志毅，41歲，本集團副總裁兼中國業務分部總經理。王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中國境內業務的銷售及日常管理，彼亦為本集團境內業務日常營運助理行政總裁。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河北科技大學，於通信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 SkyComm 集團擔任技術主管。

區紀倫，34歲，公司秘書兼公司事務部主管。區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內部審核、風險控制及公司秘書工作。區先生畢業於美國 Florid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成員及美利堅合眾國佛羅里達州註冊會計師。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會計及投資相關職位擁有逾八年工作經驗。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在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級投資經理。

董事會報告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年度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公地點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5樓。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投資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業務回顧

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財政年度內，有關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應佔本集團銷售及購買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 百分比總額	
	銷售	購買
最大客戶	26%	
五大客戶合計	52%	
最大供應商		28%
五大供應商合計		65%

除了(i)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及其附屬公司(「中興集團」)及(ii)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中興新」)及其附屬公司(「中興新集團」)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詳情見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本集團於年內的關連交易」(第60頁至66頁))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5%)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71至180頁。

可轉撥至儲備

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溢利(除股息前)約人民幣278,46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7,716,000元)已轉撥至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報表附註34(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股東的儲備為約人民幣1,484,27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49,33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本公司每股股份(「股份」)2.5港仙(二零一四年：2.5港仙)。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5.5港仙(二零一四年：5.5港仙)，惟須經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資本開支總額約人民幣73,76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9,149,000元)，用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添置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計息借款

本集團於年內的計息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c)。

董事

回顧年度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主席

蕭國強先生，行政總裁

修志寶先生，計劃財務部主管

閻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田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非執行董事

徐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先生(將在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

黃志文先生

林健雄先生

馮家健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5(A) 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任何根據本條退任的董事均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修志寶先生、潘潤澤先生及林健雄先生將退任董事。修志寶先生及林健雄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潘潤澤先生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決定將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09 條，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後須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被考慮在內。因此，馮家健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將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級別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級別	高級管理層數目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3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hr/>
	3

有關年內董事薪酬及最高薪酬五名僱員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1 及 12。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 469 條(香港法例第 622 章))均為有效。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而引起之若干法律訴訟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而該合約並非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全職僱員所訂立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實體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5)
陳元明先生 (「陳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582,566,000股 普通股份(L)	31.97%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 普通股份(L)	0.05%
蕭國強先生 (「蕭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9,000,000股 普通股份(L)	0.49%
修志寶先生 (「修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7,000,000股 普通股份(L)	0.38%

附註：

- (1) 「L」代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以及「S」代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 (2) 該等股份由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合共 9,000,000 份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已授予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 (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合共 7,000,000 份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已授予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 (5) 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約 1,822,474,368 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各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股權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6)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2,566,000股 普通股份(L)	31.97%
Asia Equity Value Lt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305,661,482股 普通股份(L)	16.77%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9,646,000股 普通股份(S)	1.63%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附註2)	12,949,742股 普通股份(L)	0.71%
Dundee Greentec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362,000,000股 普通股份(L)	19.86%
劉海龍先生(「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362,000,000股 普通股份(L)	19.86%
Tianan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117,000,000股 普通股份(L)	6.42%
Oriental (Asia)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109,375,000股 普通股份(L)	6.00%
黎碧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109,375,000股 普通股份(L)	6.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以及「S」指該名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 (2) 根據Asia Equity Value Ltd存檔的披露權益通知(「披露權益通知」)獲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就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而言，為就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存檔的最新披露權益通知，Asia Equity Value Ltd於318,611,224股股份當中擁有好倉及於29,646,000股股份當中擁有淡倉。318,611,224股好倉包括(i) 305,661,482股實益權益，其中295,406,870股為衍生權益形式；及(ii) 12,949,742股為保證權益。29,646,000股淡倉中含有衍生權益。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sia Equity Value Ltd於本金額為86,250,000港元的首期票據(「AEV首期票據」)中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票據(連同應計利息)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股份2.17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轉換為最多40,491,791股股份。Asia Equity Value Ltd亦於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的額外可換股票據(「AEV額外票據」)中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票據(連同應計利息)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股份2.22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轉換為最多79,448,198股股份。有關AEV首期票據及AEV額外票據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
- (3) 根據Dundee Greentech Limited與劉海龍先生各自存檔的披露權益通知獲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就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而言，為就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存檔的最新披露權益通知，Dundee Greentech Limited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於36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好倉(均為衍生性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海龍先生被視為於Dundee Greentech Limited(劉海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Dundee Greentech Limited就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847,0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Dundee Greentech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該等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2.3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Dundee Greentech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及認購已完成。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
- (4) 根據Tianan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存檔的披露權益通知獲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就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而言，為就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存檔的最新披露權益通知，Tianan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117,000,000股股份當中擁有好倉。

董事會報告

- (5) 根據東方(亞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黎碧女士各自存檔的披露權益通知獲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就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而言，為就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存檔的最新披露權益通知，東方(亞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109,375,000股股份當中擁有長倉(均為衍生性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碧女士被視作於東方(亞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黎碧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東方(亞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成為未償還金額為3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東方(亞洲)可換股債券」)的登記持有人，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2.34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轉換為新股份。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公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東方(亞洲)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若干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6) 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約1,822,474,368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回購合共1,130,000股股份。所有回購股份其後註銷。回購詳情載列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價格		已付購買價格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1,130,000	2.68	2.61	2,980,000

董事購回上述股份，藉以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讓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董事會報告

證券發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完成下列透過發行股本或可換股證券之集資活動：

(A) 轉讓及提呈修訂後向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發行3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代價為該本金額面值的100%，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3.2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發行可換股債券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認購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增加本集團在財政方面的彈性。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公告所載，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從每股股份3.20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3.177港元，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生效。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轉換價其後調整至每股股份2.34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已向東方(亞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亞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無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以及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仍未償還。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每股股份2.34港元的轉換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後，149,572,649股股份可能獲發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若干建議修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上述公告及通函。

董事會報告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49,000,000港元用作以下用途：(i)102,500,000港元用於在本公司所發行100,000,000港元10%有擔保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到期時贖回有關票據(包括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及(ii)結餘用作償還本集團使用的循環信貸融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時，本公司每股股份淨價約為3.19港元，按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除以基於每股股份3.20港元的初始轉換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計算。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為2.74港元。於本年報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股份淨價約為2.33港元，按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除以基於經調整的每股股份2.34港元轉換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計算。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即修訂補充契約(其中包括)轉換價由每股股份3.177港元調整至2.34港元之日期)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為2.92港元。

(B)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3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即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訂立的配售協議，已按每股股份2.3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130,000,000股股份。配售為從股票市場籌集資金以提升本公司之資本基礎。有關配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公告。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95,000,000港元擬用於把握電信及資訊科技行業的投資機遇。於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以待使用。本公司每股股份淨價約為2.27港元，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除以配售項下已發行及配售的股份總數目計算。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股份於當日下午一時正前停止買賣前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為2.68港元。

董事會報告

(C) 向 Asia Equity Value Ltd 發行 170,000,000 港元的額外可換股票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完成向 Asia Equity Value Ltd 發行本金額為 170,000,000 港元的額外可換股票據，代價為該本金額面值的 100%，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 3.07 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發行可換股票據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董事會認為，發行額外可換股票據對本公司籌集資金而言較其他融資方法更為合適，是由於：(i) 其毋須作出倘本公司尋求額外銀行融資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資產抵押；(ii) 其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iii) 就額外可換股票據應付的利率低於部分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證券項下的利率；及 (iv) 倘額外可換股票據的到期金額轉換成股份，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因債務進一步轉化為股權資本而得以鞏固。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載，額外可換股票據轉換價由每股股份 3.07 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 2.34 港元，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起生效，並進一步由每股股份 2.34 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 2.29 港元，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所載，額外可換股票據轉換價由每股股份 2.29 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 2.25 港元，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起生效，並進一步由每股股份 2.25 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 2.22 港元，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ia Equity Value Ltd 並無轉換該等額外可換股票據以及該等額外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本金額仍未償還。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每股股份 2.22 港元的轉換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後，79,448,198 股股份可能獲發行。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淨額約169,000,000港元已用作以下用途：(i)約131,000,000港元用作抵押銀行存款以獲得銀行融資來償還中國的銀行信貸；及(ii)約38,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拓展本集團業務採購無線數據通信產品的預付款。於發行及認購額外可換股票據完成日期，本公司每股股份淨價約為3.05港元，按發行的額外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除以基於每股股份3.07港元的初始轉換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額外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計算。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即發行及認購額外可換股票據完成日期)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為2.70港元。於本年報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股份淨價約為2.13港元，按發行的額外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除以基於經調整的每股股份2.22港元轉換價額外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計算。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最新經調整轉換價之生效日期)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為2.55港元。

(D) 向 Dundee Greentech Limited 發行 847,08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 Dundee Greentech Limited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 Dundee Greentech Limited 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 847,08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代價為該本金額面值的 100%，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 2.34 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發行可換股債券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完成。認購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增加本集團在財政方面的彈性。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undee Greentech Limited 並無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以及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仍未償還。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每股股份 2.34 港元的轉換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後，362,000,000 股股份可能獲發行。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 846,600,000 港元擬用於把握電信及資訊科技行業的投資機遇。於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以待使用。本公司每股股份淨價約為 2.34 港元，按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除以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計算。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最後交易日期)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為 3.01 港元。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A)、(C)及(D)段所載的可換股證券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存在下列可換股證券：

(E)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認購 200,0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根據本公司、陳元明先生及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已發行及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已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代價為該本金額面值的100%，初始轉換價為每股3.0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所公佈，轉換價調至每股2.662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並無轉換該等可換股票據，而該等可換股票據的本金全額仍未償還。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以每股2.662港元的轉換價發行75,131,480股股份。

(F) Asia Equity Value Ltd 認購 230,0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Asia Equity Value Ltd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AEV認購協議」），本公司已發行及Asia Equity Value Ltd已認購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代價為該本金額面值的100%，初始轉換價每股3.3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所公佈，轉換價調至每股2.17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可換股票據下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86,25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根據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以每股2.17港元的轉換價發行40,491,791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若干普通股，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已發行 股份數目	發行理由	每股發行價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92,177,493	根據行使本金額為201,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發行及配發股份(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	2.186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六日	4,951,423	根據償還可換股票據到期本金及利息而發行及配發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2.336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七日	5,772,444	根據償還可換股票據到期本金及利息而發行及配發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2.47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七日	8,547,008	根據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發行及配發股份(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通函)。	2.34 港元

董事會報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i) 向其核心管理層出售於深圳興飛26%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長飛投資與由深圳興飛核心管理層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深圳市騰興旺達有限公司（「騰興旺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長飛投資同意轉讓，及騰興旺達同意接納轉讓於深圳興飛26%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34,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出售事項完成後，長飛投資於深圳興飛的股權由80%減少至54%，而騰興旺達於深圳興飛的股權由7.1%增至33.1%。有關該項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

(ii) 向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實達」）出售於深圳興飛54%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長飛投資、騰興旺達、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通訊」）、陳峰先生、深圳市隆興茂達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隆興茂達」）與福建實達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福建實達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深圳興飛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根據協議的條款（其中包括）：

- (1) 長飛投資已有條件同意向福建實達出售深圳興飛的54%股權（「待售權益」），總代價人民幣702,000,000元悉數以現金支付；及
- (2) 騰興旺達、中興通訊、陳峰先生及隆興茂達已有條件同意向福建實達出售於深圳興飛的合共46%股權（「少數待售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79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1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及約人民幣688,000,000元以福建實達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支付。

轉讓待售權益及少數待售權益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故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該項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上市規則規定時刊登有關福建實達及長飛投資應付最終代價的出售事項的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報告

(iii) 以削減股本之方式視作收購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立德通訊」) 16.7742% 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諸為民先生(「諸先生」)、長飛投資及立德通訊訂立削減資本協議，內容有關諸先生撤回其於立德通訊的股權投資，相當於立德通訊約16.7742%股權或立德通訊的註冊資本額人民幣1,300,000元。根據削減資本協議條款及條件，諸先生將透過把立德通訊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75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6,450,000元，撤回其於立德通訊的股權投資。立德通訊就削減股本向諸先生支付總代價人民幣19,562,400元。於削減資本完成後，諸先生已不再於立德通訊持有任何股本權益，而長飛投資已成為立德通訊的100%控股公司。

有關該視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iv) 收購長飛投資的更多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廣東全通」)與諸先生及劉偉利女士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廣東全通收購長飛投資合共約6.58%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4,750,000元。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長飛投資的股權自約60.10%增至約66.68%。

有關該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v) 收購全通智盛(深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智盛」) 100% 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廣東全通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廣東全通有條件同意自賣方收購智盛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智盛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持有長飛股權，佔長飛投資約33.32%的股權。智盛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後，(i)智盛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本集團於長飛投資的股權自約66.68%增至100%。

有關該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vi) 視作出售中國立德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立德」)的股份及就收購中國立德的權益授出認沽期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立德及中國全通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全通投資」)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投資者同意按40,400,000港元的認購價以現金認購中國立德的股份，相當於中國立德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0%。

根據認購協議，中國全通投資已向投資者授出認沽期權，訂約雙方同意，倘建議分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完成，投資者可要求中國全通投資以現金收購所有(而非部分)中國立德(當時由投資者依法實益擁有)相關股份。

有關該視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的公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30及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親生或領養)於本年度內獲授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或曾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透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股東決議案獲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供應商或客戶；(iv)任何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個人或實體；(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vi)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vii)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織或類別參與者；及(viii)由上述第(i)至(vii)項所述的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在不抵觸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須按其規則進行的情況下，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董事會報告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制的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方可作實。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及(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21,682,400股，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即購股權計劃10%一般計劃上限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的日期)及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分別10%及約6.63%。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以接納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決定，該期間自購股權建議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購股權建議授出當日起計不多於十年的日期止，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提前終止條文所限。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兩名董事(其餘為本集團僱員)。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 交易日每股 股份 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五年 止年度內 授出	於截至 二零一五年 止年度內 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五年 止年度內 失效或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A. 董事								
蕭國強	—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九日	3.05	3.01
	—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九日	3.05	3.01
	—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九日	3.05	3.01
修志寶	—	2,333,333	—	—	2,333,333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九日	3.05	3.01
	—	2,333,333	—	—	2,333,333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九日	3.05	3.01
	—	2,333,334	—	—	2,333,334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九日	3.05	3.01
B. 僱員								
合計	—	11,333,333	—	—	11,333,333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九日	3.05	3.01
		11,333,333	—	—	11,333,333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九日	3.05	3.01
		11,333,334	—	—	11,333,334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九日	3.05	3.01
總額	—	50,000,000	—	—	50,000,000			

董事會報告

環保政策及績效表現

中國政府現行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對排放廢料實施分級收費，對環境污染徵收罰款，並規定關閉導致嚴重環境問題的設施。生產廠房必須設有可與生產設施同時運作的環保設施。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生產過程中會產生一定程度噪音、一定數量污水及固體廢物。所以，本集團須通過當地環境監管當局不時進行有關排煙、噪音、固體廢料及污水排放檢測。違反任何環保法例、規則或條例會視乎嚴重程度而被有關當局勒令補救、罰款或終止生產。

重大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9(a)及(d)以及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披露」項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聯之實體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內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當中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參與方，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

除財務報表附註39(a)及(d)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不論是否與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有關)。

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獲享任何稅務減免。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明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五年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頁。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度報告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須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5.5港仙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5.5港仙)。派付末期股息的建議倘若於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會支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預期末期股息將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該期間內亦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為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享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該期間內亦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位於上述地址的股份登記分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披露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陳元明先生(「陳先生」)，憑藉彼透過Creative Sector Limited(「Creative Sector」，一間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股份の間接控制權益而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與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CTM」)訂立認購協議(「CTM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而CTM向本公司認購2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CTM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報告

根據CTM認購協議，陳先生承諾於CTM認購協議及CTM可換股票據年期內：

- (a) 彼應繼續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及董事會執行董事；
- (b) 彼應合法及實益擁有Creative Sector全部已發行股本，且未經CTM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允許轉讓任何相關股份；
- (c) 彼應促使Creative Sector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所持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其本身及Creative Sector所持股份總數；及
- (d) 彼應促使其本身及Creative Sector持有的股份不附帶亦無任何產權負擔。

違反上述特定履約責任或承諾可能構成對CTM認購協議的違約，亦構成CTM可換股票據下的違約事件，據此CTM可根據CTM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要求CTM可換股票據即時償還。

於本年報日期，上述特定履行的責任將繼續存在。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臨時空缺。更換核數師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有意被重新委任。有關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取得股東批准。更換核數師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明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透過採納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從而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透明度。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企業管治職能(有關職能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負責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元明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蕭國強先生代其主持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認為安排屬適當，因為陳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而蕭先生作為行政總裁則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理。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職務分開的效能，確保其在本集團的現行情況下屬適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全部均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會

(A) 董事會成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組成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其他職位
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	董事會主席(「主席」)
蕭國強先生	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修志寶先生	計劃財務部主管
閻偉先生	本公司副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田錚先生	本公司副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其他職位
<i>非執行董事：</i>	
徐強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辭任)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潘潤澤先生 (將在本公司即將於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	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黃志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健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馮家健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董事會成員之間以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B)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本公司，設定整體策略及目標，設計業務發展方案，監督及控制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並作出重大決策。執行董事及受董事會嚴密監督的高級管理層獲本集團委託進行日常管理及經營，確保遵守本公司的政策及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就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召開十六次董事會會議（不包括董事委員會會議）及七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於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按姓名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	16/16	0/7
蕭國強先生	16/16	7/7
修志寶先生	15/16	0/7
閻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5/6	2/3
田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3/6	1/3
非執行董事		
徐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辭任）	5/14	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先生 （將在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	14/16	0/7
黃志文先生	15/16	1/7
林健雄先生	15/16	0/7

董事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紀錄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委員會」一節。

(D)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本身獨立身份發出的確認函。根據該等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E) 非執行董事任期

獲委任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兩年，其後可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每次自動續期一年，惟本公司或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的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每三年內輪流退任一次，而各辭任董事可合資格於自其辭任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徐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直至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辭任)訂立的委聘書，徐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年期一直延續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時為止。其委任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F)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為確保董事維持在有全面資訊及切合需要的情況下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須為董事安排適當培訓及為有關培訓提供資金，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於回顧年度內，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參與的培訓種類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	A、B
蕭國強先生	A、B
修志寶先生	A、B
閻偉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A、B
田錚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A、B
非執行董事	
徐強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辭任)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先生	
(將在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	A、B
黃志文先生	A、B
林健雄先生	A、B

A: 閱讀有關法律及規管的最新資料

B: 出席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務的研討會、培訓及/或討論會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權及責任由不同人士分別履行。董事會主席陳元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行政總裁蕭國強先生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理。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全面監察本公司的管理，符合上市規則及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A)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潘潤澤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健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蕭國強先生(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載於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1)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2)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3)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4)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5)檢討及批准有關辭退或罷免董事的賠償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召開四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其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蕭國強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4/4
黃志文先生	4/4

(B)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林健雄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蕭國強先生(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載於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1)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2)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3)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4)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5)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6)檢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在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會遵從既定程序。

挑選候選人的標準包括評估以下各項：

- 該人士是否具備所需的誠信、客觀判斷能力及才智、能否作出果斷的判斷和接納不同意見以及能否作出對集團有利的決策；
- 資格及工作經驗；及
- 了解本公司及公司使命。

企業管治報告

建議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後，會按上述程序標準評估，然後經大多數投票通過選出合適候選人。投票前，各委員會成員須發表意見。投票後，提名委員會主席將向董事會呈報該委員會的建議。

為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技能及經驗，本公司採納下列廣泛多元化政策。

- (i) 政策聲明：於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合時，將計及董事在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資歷等方面的差異。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人選的長處而作決定，同時計及多元化。
- (ii) 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應就實施該政策制定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應審閱董事會可能不時採納的目標的實現進度。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本集團就實施政策制定下列可計量目標：

- (a)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獲得學士學位或以上；
 - (c)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獲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d)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於其專攻行業擁有七年以上經驗；及
 - (e)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擁有中國相關工作經驗。
- (iii) 實施與監控：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念的多樣化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可計量目標之成效。根據其審閱結果，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達致就實施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制定的可計量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召開三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其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蕭國強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雄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3/3
黃志文先生	3/3

(C)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志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潘潤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馮家健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及林健雄先生。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載於其書面職權範圍。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的企業管治職能已轉授予審核委員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的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外聘審核：

-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聘用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條款；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身份以及審核程序的目標及成效；
- 開始審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及範圍及其報告責任，而倘涉及超過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則亦須協調相關事務所之合作；及
- 制定及實施有關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財務資料：

- 監察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與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是否公平呈報，並在呈交董事會前審閱其中所載的重要財務報告判斷，審閱時針對任何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
- 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和慣例；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層函件以及跟進核數師向管理層所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的重大查詢和管理層之回應；
- 考慮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審慎考慮董事會提出的任何事宜；及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至少每年會面一次，討論中期及末期審核出現的任何問題或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有意討論的任何事宜(管理層在必要時會不在場)。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
-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實施有效的系統，包括有否足夠資源、本集團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人員的資格及經驗以及相關培訓項目和預算；
-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研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的結果以及管理層的相關回應；
- 協調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合作，並確保內部審核工作獲足夠資源，且在本集團有適當定位；及
- 向董事會報告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的事宜。

企業管治職能：

- 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和慣例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確保具備適當監控系統，以確保遵守相關內部監控系統、程序和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股東的通訊政策；
- 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控本集團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慣例；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召開三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業績、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其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黃志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3/3
潘潤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3/3
林健雄先生	3/3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務之費用如下：

	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3,220
中期審核	—
審計相關服務	1,749
	<hr/>
	4,969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區紀倫先生)負責促進本公司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之間、董事與股東之間、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公司秘書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二零一五年，公司秘書接受超過15小時更新其專業技能及知識的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須一直維持本公司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成效，詳情載列如下：

(A) 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職能為協助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該系統專為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在達致業務目標過程中，避免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資產損失，以及控制但非消除倒閉風險而設。

以下為董事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完整時採用之主要程序：

(1) 監控機制及企業文化

董事須出席董事會的定期會議。本公司業績及表現主要由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及管理層負責監督，而業務日常營運則由行政總裁及管理團隊負責。行政總裁授權本公司各營運部門的相關負責人管理所屬部門的營運。

董事會負責制定業務方向並在各董事會委員會的協助下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

(2)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深明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可讓本集團及時有效地按既定風險參數識別、評估及控制可影響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發現影響本集團的風險，評估現有監控的有效性，決定是否採取相應緩和措施。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舉行內部會議，以方便管理層成員之間就可能導致外部風險及內部風險的事項交換意見。發現任何風險後，本集團管理層會制定行動方案，並指派人士負責實施方案。此外，管理層須就有關管理層發現的風險的所有事項的進展及結果向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B) 內部審核

本集團已聘請獨立合約公司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負責(其中包括)對本集團內部審核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閱。此外，本集團風險控制部門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檢討結果。

(C) 導致重大損失的內部監控系統的弱點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內部監控系統並無出現任何會導致重大損失的弱點。管理層會繼續採取足夠措施加強本公司的營運的監控環境。

內部監控系統須不斷改良，董事會承諾致力加強本集團監控環境及程序。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各董事明白及深諳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本公司及本集團情況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有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就有關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據董事所知，並無有關可能以致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事項或條件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9至7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遵守及執行情況

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為保護本集團免於潛在競爭，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元明先生及Creative Sector Limited（「控股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各控股股東應，並應促使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其中包括）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從事或參與任何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或活動。不競爭承諾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售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不競爭承諾」分段內。

本公司已收到各控股股東就其各自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發出的年度確認函。

為妥善處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公司管治措施：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
- b) 本公司將透過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所檢討事宜而作出的任何決定；
- c)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的公司管治報告中披露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獲遵守及執行的情況；及
- d) 若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提呈董事會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予以審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條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應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可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特別是少數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年內的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的概要載列如下。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財務報表附註39(a)所提及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或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A) 持續關連交易

(i) 向中興集團銷售產品

- 關連人士：由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及其控股股東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10%以上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興及其附屬公司(「中興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該等交易：根據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長飛投資」，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中興(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為期三年的框架協議(「中興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持續向中興集團銷售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銷售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中興銷售框架協議，長飛投資及其附屬公司(「長飛集團」)須不時向中興集團供應長飛集團製造之產品，包括移動手機、移動終端及部件、顯示屏、鍵盤、外殼、高精密塑料注塑模具、結構件、電池、充電器、電源適配器及電源板以及其他產品，有關的條款與條件及價格將於中興集團招標程序後由訂約方按個別情況(或中興銷售框架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長飛集團須於有關招標過程中提供具吸引力的報價。中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每項買賣交易須由長飛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中興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協定細分為個別合約，惟有關銷售須符合正常商業條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刊發的公告。

- 意圖：長飛集團一直為中興集團提供各類移動終端產品及部件。中興集團一直為長飛集團的主要客戶。由於長飛集團在處理與中興集團的設計及／或生產訂單方面擁有深厚經驗，對中興集團的技術要求及產品發展趨勢具備深入知識，自中興集團所得的持續銷售訂單，將繼續為長飛集團貢獻收入來源。

企業管治報告

- 於二零一五年之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興集團銷售之產品約為人民幣2,846,571,000元，並未超過年度總上限人民幣10,125,000,000元。

(ii) 向中興集團採購生產材料

- 關連人士：由於中興及其控股股東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10%以上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興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該等交易：根據長飛投資（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中興（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為期三年的框架協議（「中興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持續向中興集團採購生產材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採購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中興採購框架協議，長飛集團須不時向中興集團採購生產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零件、部件及設備，有關的條款與條件及價格將於長飛集團招標程序後由訂約方按個別情況（或中興採購框架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中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每項買賣交易須由長飛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中興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協定細分為個別合約，惟有關銷售須符合正常商業條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意圖：長飛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向中興集團採購生產材料，供生產之用。儘管長飛集團可選擇類似材料的替代供應商，但中興集團具有作為長飛集團供應商的良好往績記錄，繼續向中興集團採購生產材料能確保長飛集團可獲得質量穩定且可靠的生產材料供應。
- 於二零一五年之採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興集團採購的生產材料約為人民幣914,352,000元，並未超過年度總上限人民幣2,850,000,000元。

企業管治報告

(iii) 向中興新集團採購生產材料

- 關連人士：由於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中興新」)為中興之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深圳市睿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10%以上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興新及其附屬公司(「中興新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該等交易：根據長飛投資(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中興新(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為期三年的框架協議(「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持續向中興新集團採購生產材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採購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長飛集團須不時向中興新集團採購生產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零件、部件及設備，有關的條款與條件及價格將於長飛集團招標程序後由訂約方按個別情況(或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每項買賣交易須由長飛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中興新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協定細分為個別合約，惟有關銷售須符合正常商業條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

- 意圖：長飛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向中興新集團採購生產材料，供生產之用。儘管長飛集團可選擇類似材料的替代供應商，但中興新集團具有作為長飛集團供應商的良好往績記錄，繼續向中興新集團採購生產材料能確保長飛集團可獲得質量穩定且可靠的生產材料供應。
- 於二零一五年之採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興新集團採購的生產材料約為人民幣16,617,000元，並未超過年度總上限人民幣44,000,000元。

上述(i)、(ii)及(iii)項下之交易統稱為「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

(B) 關連交易

(iv) 向其核心管理層出售於深圳興飛 26% 股權

- 關連人士：作為買方，騰興旺達由陳峰先生及陳楚山先生擁有及控制，彼等為深圳興飛及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買方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 該等交易：長飛投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向騰興旺達出售深圳興飛 26% 股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
- 意圖：出售事項擬為深圳興飛的核心管理層（即陳峰先生及陳楚山先生）提供機會透過騰興旺達（為彼等的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深圳興飛的大部分股權。出售事項可更好地協調深圳興飛核心管理層的利益與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激勵深圳興飛核心管理層繼續致力於深圳興飛的發展，並有利於進一步釋放深圳興飛的發展潛力。
- 總代價：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234,000,000 元，該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計及（其中包括）深圳興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560,000,000 元及深圳興飛基於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綜合純利約人民幣 121,000,000 元計算所得的協定市盈率釐定。

(v) 向福建實達出售於深圳興飛 54% 股權

- 關連人士：騰興旺達（由陳峰先生及陳楚山先生擁有及控制，彼等為深圳興飛及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中興及陳峰先生（作為交易協議的訂約方）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該等交易：長飛投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向福建實達出售深圳興飛的 54% 股權。由於騰興旺達、中興及陳峰先生（作為交易協議的訂約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 意圖：向福建實達出售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對本公司有利。考慮到深圳興飛約人民幣1,501,893,800元之估值，經參考深圳興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除稅後純利相當於市盈率達12倍以上，以及出售事項可能產生的收益。出售事項會為其於移動終端業務的投資帶來可觀回報。
- 總代價：總代價為人民幣702,000,000元，並由福建實達以現金悉數支付予本集團。交易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事項釐定：(i)中國估值師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作為參考日期就深圳興飛的100%股權所作出的估值約人民幣1,501,893,800元；(ii)與其他深圳興飛股東(彼等為於深圳興飛擁有合共46%股權的賣方)收取的代價相比，長飛投資悉數以現金收取的代價；(iii)就福建實達代價股份適用於其他深圳興飛股東為期三年的禁售限制，由於長飛投資只會收取現金代價，故此不適用於該公司；及(iv)其他深圳興飛股東向福建實達予以提供溢利擔保及彌償保證，而長飛投資則毋須提供。

(vi) 以削減股本之方式視作收購立德通訊16.7742%股權

- 關連人士：由於諸先生為立德通訊的主要股東(因其緊接該資本削減完成前於立德通訊持有10%以上的股權)，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彼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該等交易：諸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削減股本協議以削減股本之方式視作收購立德通訊16.7742%股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一項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意圖：透過以削減股本之方式視作收購，本集團已增加其於立德通訊的股權，最終立德通訊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透過以削減股本之方式視作收購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本集團將可透過指導立德通訊在公司重組、股本規劃及業務發展事宜方面的策略方針獲得深遠利益，並將處於更有利位置以進一步提高立德通訊的發展潛力。
- 總代價：立德通訊應支付予諸先生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9,562,400元，乃參照諸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立德通訊總資產淨值的權益後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

(vii) 收購長飛投資的進一步股權

- 關連人士：由於諸先生為立德通訊的主要股東（如上述(vi)段所述，因其於緊接資本削減完成前於立德通訊持有10%以上的股權），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彼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該等交易：廣東全通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向諸先生及劉偉利女士收購長飛投資約6.58%股權，連同視作收購立德通訊16.7742%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意圖：自於二零一二年收購長飛投資以來，長飛投資一直為本集團的戰略投資核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長飛投資進行重組，旨在出售非核心資產並將其資源集中於鞏固其核心資產。儘管長飛投資因重組於二零一四年錄得虧損，但長飛投資日後仍為本集團重要的投資控股公司。
- 總代價：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4,750,000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長飛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訂約方協定的折讓率釐定。

(viii) 收購智盛100%股權

- 關連人士：由於北京岳豐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岳豐」）為長飛投資的主要股東（因其於長飛投資持有10%以上的股權），因此其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該等交易：廣東全通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向北京岳豐收購智盛100%股權（持有長飛投資約33.32%股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一項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企業管治報告

- 意圖：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收購長飛投資以來，長飛投資一直為本集團的戰略投資核心。本公司預計，長飛投資日後將繼續為本集團的重要投資控股公司，其將積極參與本集團物色投資機遇的過程。本公司認為，透過收購長飛投資餘下少數股東權益及將長飛投資轉為全資附屬公司，就未來股權融資安排、股息政策及其他重大企業事宜而言，本集團在管理長飛投資方面將具有更大靈活性，且處於更有利位置進一步發揮長飛投資的發展潛力。
- 總代價：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後釐定：(i)在智盛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長飛投資約33.32%股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78,000,000元；(ii)智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583,000,000元的負債總額；及(iii)智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3,060,000元的淨負債狀況。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本公司核數師確認並無任何事宜引起其注意：(a)持續關連交易未曾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核；(b)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c)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d)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就上市規則第14A.55條而言，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i)由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按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就本公司股東(「股東」)，各自為(「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以下程序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而編製：

- (1) 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人」)有權透過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
- (2) 該要求須為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的書面要求，並須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5樓。
- (3)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
- (4) 倘董事於提交有關要求後之21日內仍未有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形式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導致要求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要求人。

2.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其持股量、股份過戶、註冊及支付股息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其聯絡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電郵： enquiry@unionregistrars.com
電話： (852) 2849 3399
傳真： (852) 2849 3319

股東可向以下本公司指定的聯絡人、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提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收件人： 區紀倫先生(公司秘書)
地址：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5樓
電郵： oujilun@chinaallaccess.com
電話： (852) 3579 2368
傳真： (852) 3579 2328

企業管治報告

3.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i) 提呈一名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股東擬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一名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選舉議案」），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個完整日，向(a)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805室），或(b)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起遷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遞交(i)載列選舉議案的書面通知；及(ii)由將獲提呈參選的人士簽署以示彼願意獲選的書面通知。

股東須依循本公司網站所登載有關提出選舉議案的詳細程序。

(ii) 其他議案：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提呈其他議案（「議案」），彼可將書面要求（妥為簽署）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5樓），並註明公司秘書收。股東的身份及其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對，待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有關要求屬妥當及有序並且由股東提出後，董事會將會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議案是否可載入於股東大會的議程中，以載列於大會通告。

就有關股東提出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議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的通知期將根據議案的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1) 倘議案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則須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2) 倘議案須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取得批准，則須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3) 倘議案須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取得批准，則須不少於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核數師致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1至180頁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亦須負責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必須的內部控制。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報。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報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的，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貴公司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其他核數師共同審核，彼等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該等報表發表未經修訂意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2,842,386	2,489,152
銷售成本		(2,243,868)	(2,009,530)
毛利		598,518	479,622
其他收益	7	12,547	4,676
其他虧損淨額	7	(7,525)	(252)
分銷成本		(17,708)	(11,058)
行政開支		(204,207)	(286,997)
研發開支		(17,629)	(22,56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363,996	163,429
融資收入	8(a)	116,750	81,487
融資成本	8(b)	(156,551)	(110,09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3,750)	(1,8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5)	(52)
除稅前溢利	8	320,410	132,939
所得稅	9(a)	(92,023)	(52,937)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228,387	80,00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0	83,837	113,973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312,224	193,97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8,460	207,716
非控股權益		33,764	(13,741)
		312,224	193,975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產生自：			
持續經營業務		225,054	98,4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53,406	109,291
年內溢利		278,460	207,716
每股盈利	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		0.159	0.146
攤薄(人民幣)		0.159	0.146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		0.030	0.077
攤薄(人民幣)		0.030	0.077

相關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312,224	193,97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作出重新 分類調整後)：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8,153)	(2,24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74,071	191,72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0,307	205,467
非控股權益	33,764	(13,7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74,071	191,726

相關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6,348	539,803
無形資產	15	59,460	200,830
商譽	16	92,735	332,082
聯營公司權益	17	193	28,234
預付款項 — 土地租賃	18	71,300	137,8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	986,7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02,380	96,842
預付款項	22	221,013	227,989
遞延稅項資產		11,098	29,397
		744,527	2,579,71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86,944	579,9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655,058	2,812,065
預付款項	22	376,143	698,983
應收貸款	23	1,189,927	—
貼現應收票據	24	4,188	768,246
應收票據	25	372,239	909,379
受限制現金	26	419,915	675,69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093,000	30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75,065	461,783
		6,572,479	7,209,073
已劃歸為可供銷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10	3,318,504	—
		9,890,983	7,209,0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390,804	3,551,960
遞延收入		8,307	60,800
計息借款	29	1,594,341	1,239,792
可換股債券	32	265,887	275,657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24	4,188	768,246
應付所得稅		170,926	131,721
		3,434,453	6,028,176
已劃歸為可供銷售之出售組合負債	10	2,544,685	—
		5,979,138	6,028,176
流動資產淨額			
		3,911,845	1,180,8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56,372	3,760,611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9	177,780	230,934
可換股債券	32	912,709	224,591
遞延應付代價		15,912	10,024
遞延收入		15,885	30,505
遞延稅項負債		16,135	39,020
		1,138,421	535,074
資產淨額			
		3,517,951	3,225,5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34		
股本		15,468	13,571
儲備		3,278,500	2,450,37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293,968	2,463,946
非控股權益		223,983	761,591
權益總額		3,517,951	3,225,537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及批准刊發。

主席兼董事
陳元明先生

行政總裁兼董事
蕭國強先生

相關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34(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34(d)(i)	資本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34(d)(ii)	出資盈餘 人民幣千元 34(d)(i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34(d)(iv)	法定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34(d)(v)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34(d)(v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562	666,233	95	164,155	152,675	70,645	(16,037)	758,398	1,807,726	812,062	2,619,788
於二零一四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207,716	207,716	(13,741)	193,97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249)	-	(2,249)	-	(2,24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249)	207,716	205,467	(13,741)	191,726
發行股份	2,009	599,650	-	-	-	-	-	-	601,659	-	601,659
出售非控股權益	-	-	-	-	(26,465)	-	-	-	(26,465)	38,505	12,04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10,506	-	-	-	10,506	(75,235)	(64,729)
儲備分派	-	-	-	-	-	7,550	-	(7,550)	-	-	-
就往年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34(b)	(103,676)	-	-	-	-	-	-	(103,676)	-	(103,676)
就本年度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34(b)	-	(31,271)	-	-	-	-	-	(31,271)	-	(31,27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571	1,130,936	95	164,155	136,716	78,195	(18,286)	958,564	2,463,946	761,591	3,225,53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3,571	1,130,936	95	164,155	136,716	78,195	(18,286)	958,564	2,463,946	761,591	3,225,537
於二零一五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278,460	278,460	33,764	312,22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38,153)	-	(38,153)	-	(38,15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8,153)	278,460	240,307	33,764	274,07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2,200)	-	-	-	(2,200)	(718,428)	(720,628)
出售非控股權益	-	-	-	-	86,994	-	-	-	86,994	147,056	234,050
發行股份	1,906	419,176	-	-	49	-	-	-	421,131	-	421,131
回購股份	(9)	(2,361)	9	-	-	-	-	(9)	(2,370)	-	(2,370)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5,415)	-	-	5,415	-	-	-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	-	-	-	191,406	-	-	-	191,406	-	191,406
修訂可換股債券年期	-	-	-	-	16,883	-	-	(16,883)	-	-	-
儲備分派	-	-	-	-	-	5	-	(5)	-	-	-
就往年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34(b)	(67,097)	-	-	-	-	-	-	(67,097)	-	(67,097)
就本年度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34(b)	-	(38,149)	-	-	-	-	-	(38,149)	-	(38,1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468	1,442,505	104	164,155	424,433	78,200	(56,439)	1,225,542	3,293,968	223,983	3,517,951

相關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27	(574,390)	(281,275)
已付稅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3,478)	—
— 已付中國所得稅		(44,418)	(192,59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2,286)	(473,87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73,763)	(162,1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589	10,766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24,616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8,624)	(204,000)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2,232	—
潛在股本投資所付款項		(720,628)	(227,432)
結構性存款投資		—	(560,000)
提取結構性存款		60,000	—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600,0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增加		(790,000)	(303,000)
結構性存款利息		16,635	—
出售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22,000	8,24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255)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71,493	21,5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92,066)	(793,6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2,453,834	1,539,350
償還計息借款	(1,554,954)	(1,274,464)
出售非控股權益所得款項	234,050	—
已付利息	(170,084)	(162,906)
銀行預支保理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	(248,000)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增加	—	595,177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36,545	601,659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1,304,446	182,574
贖回可換股債券所付款項	(279,455)	—
回購股份	(2,370)	—
收購非控股權益所付款項	—	(36,905)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	(105,246)	(134,947)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值	2,116,766	1,061,5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2,414	(205,968)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1,783	671,145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37,735)	(3,3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462	461,783

相關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reative Sector Limited，而Creative Sector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開使用的財務報表。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於本集團財政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引入了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界定福利計劃繳納的若干供款的會計處理。當供款滿足該等修訂所設定的標準時，公司可以將供款確認為在相關服務提供期間對服務成本的扣減，而不將其包含於界定福利責任的計算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善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連同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聯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倡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告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採用綜合排除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全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待確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載入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載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經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以主要載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和欠款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算日以攤銷成本計量。按目標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主要為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而達成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算日以公允價值計量。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決定，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隨後的公允價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計入損益。
- 就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將各報告期末的預期信貸虧損及其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的變化。換言之，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發生信貸事件。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的三類對沖會計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作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別更加靈活，尤其是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類別增多。此外，具追溯效力的量化效用測試已廢除，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有重大影響。然而，董事認為，於完成詳細檢討前提供有關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款項，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的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特別情況處理方法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披露有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作出詳細檢討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董事預期採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以人民幣呈列的財務報表已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每股股份數字除外)。除另有說明外，編製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各為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對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報告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於附註4。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部分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之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個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b)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規定之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及審核的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已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作更改，以遵守該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的資料，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須承受於實體的參與所產生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於該等可變回報中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利而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的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從擁有控制權開始之日至控制權結束之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現金流，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概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並未與該等股本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股本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彼等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下，區別於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呈列為年內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的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

本集團將不會導致喪失控股權之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入賬為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因此而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若於失去控制權該日有保留任何前附屬公司權益，會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會被視作該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附註3(g))，或(如適用)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於初步確認時的成本(附註3(d))。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附註3(m))。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在該公司管理方面(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實體。

除被劃歸為可供銷售(或包括在已劃歸為可供銷售之出售組合中)者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值入賬，其後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可辨識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如有)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應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附註3(e)及3(m))。年內於收購日期超過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入賬，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於收購後的其他全面除稅後收益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越其應佔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所承擔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被投資者償付的承擔除外。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的長期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在被投資者所佔的權益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而產生，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時，列作出售被投資者的全部權益，因此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於失去重大影響當日餘留的前被投資者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所確認金額視為初步確認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附註3(m))。

(e) 商譽

商譽指以下(i)項超出(ii)項的差額：

- (i) 獲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對被收購者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者股權公允價值之總和；超過
- (ii)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者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之權益。

倘(ii)項金額超出(i)項金額，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優惠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附註3(m))。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均計入計算出售項目的損益內。

(f) 業務合併

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所提供資產、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加上任何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業務合併(續)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淨值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商譽。倘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淨值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已暫時釐定，或倘須支付或然或遞延代價，因其之後完成而產生的調整倘(i)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發生調整及(ii)有關調整因更新於收購日期現況的資料(計量期間調整)而產生，則並不於損益表中反映。於收購日期應用該等調整及(若適用)重列過往期間的款項。

計量期間調整以外的所有變動均以收入呈報，惟並非歸類為金融工具的或然代價變動根據適用會計政策列賬及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變動毋須重新計量除外。

(g) 股本證券投資

不屬於投資於證券以持作買賣及持有至到期證券範圍的證券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報告期末，公允值乃重新計量，因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單次累計呈列於權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除此之外，當股本證券投資無法在指定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上取得報價，而且不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允價值時，這些投資便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在財務狀況表予以確認(附註3(m))。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乃根據附註3(w)(v)的政策於損益確認。

倘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或發生減值(附註3(m))，則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該投資會在承諾購入/出售或到期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公允價值會在各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在損益確認。惟衍生金融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或對沖境外業務淨投資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確認所得盈虧則取決於被對沖項目的性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附註3(m))。自建資產成本包括物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及直接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營運條件的任何其他成本，以及拆卸和搬遷項目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當所有為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的活動大致上完成時，該等成本則不會撥充資本，而在建工程亦會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對相關設備的功能所必需的軟件，會撥充資本為該設備的一部分。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盈虧按出售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經計及估計殘值後，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於租賃土地中持作自用的樓宇以成本計量，於未屆滿租約年期與不超出該樓宇竣工日期後五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於未屆滿租約年期與其預計可使用年限中較短者(不得超過10年)折舊
- 電子設備 3-5年
- 辦公設備 5年
- 電腦軟件 5年
- 機動車 5-10年
- 機器設備 5-10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它們被視為獨立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主要組成部分)。

每年審閱折舊法、資產可使用年期及殘值(如有)。

並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除非該在建工程已大致竣工，並可投入擬定用途。於竣工後及投入運作後，將以上述規定的適當比率計提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若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和意願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開支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動力成本及適當比例の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倘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附註3(m))後列賬。其他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3(m)(iii))。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限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按直線法在損益確認。下列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日期起計算攤銷，而其各自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技術知識	3-5年
— 客戶關係	9年
— 未交貨訂單	1-2年
— 許可證協議	3年
— 商標	5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予以審閱。

無形資產按資產所含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耗用方式採用攤銷生產法進行分配。每期之間必須一貫地應用該方法，除非該等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耗用方式發生變動。資產所含的未來經濟利益主要用於產生其他資產。就此而言，攤銷支出構成其他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並計入其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被評為無確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形資產被評為無確定使用期限之任何結論會每年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被評為無確定使用期限。倘並無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被評為無確定使用期限，可使用年期由無限期被評為有限期之變動，將由變動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載有限期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處理。

(k) 經營租賃費用

如本集團可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根據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計入損益；除非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時則除外。獲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l)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一項責任，在未有嚴重拖延之情況下，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的現金流量；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本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時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之權利及責任計量。

形式為所轉讓資產擔保的持續參與，乃按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

(i)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以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跡象。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於股本工具的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任何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而言(附註3(g))，減值虧損按根據附註3(m)(ii)比較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量。如根據附註3(m)(ii)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以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之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倘貼現具有重大影響)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以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i)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該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在公允價值中儲備確認的累計虧損會在損益表中重新分類。在損益表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是以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和攤銷額)與當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在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計算。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已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撥回。有關資產公允價值其後的任何增加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成疑但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貿易賬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於此情況下，應以撥備賬記錄呆賬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貿易賬項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賬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商譽；
- 預付款項；及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此外，如商譽及無形資產尚未可使用，則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予以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賬面值，之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如能釐定)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期內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財政年度末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附註3(m)(i)及3(m)(ii))。

於中期期間確認有關商譽及以成本入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假若有關中期期間的減值評估於財務年度末進行，而並無確認虧損或虧損輕微，有無減值虧損仍不會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於本年度剩餘期間或往後任何其他期間有所增加，增加的金額只會於其他全面收益，而不於損益內確認。

(n)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將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成本及預期出售時所需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存貨(續)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在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損失會在撇減或損失發生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存貨支出的扣減。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附註3(m))，惟有關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人士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甚微之免息貸款，則作別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p) 可換股債券

(i) 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倘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會隨兌換及當時已收代價價值而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兌換為股本的可換股債券乃作為包含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複合金融工具處理。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乃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的現值計算，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適用於並無兌換選擇權的同類負債的市場利率貼現。所得款項超出初始確認為負債部分的任何金額確認為權益部分。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於損益中確認的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權益部分乃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該票據獲兌換或贖回為止。

倘該債券獲兌換，在兌換時資本儲備及該負債部分的賬面值會轉入股本或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倘該債券被贖回，資本儲備會直接轉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可換股債券(續)

(ii) 其他可換股債券

不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按下列方式入賬：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一部分(附註3(h))。所得款項超出初始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會確認為負債部分。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部分會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之一部分，而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部分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其後，衍生工具部分會按附註3(h)重新計量。負債部分其後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就負債部分於損益確認之利息支出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倘兌換債券，衍生及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倘贖回債券，兩部分的已付金額與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q)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貸期間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不受使用限制的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內累計。當延期支付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時，則該等金額以其現值列賬。

(ii)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責任

按照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工資的適用比率向該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按應計基準自損益內扣除。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於授出當日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考慮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的估計總公允價值在歸屬期內分攤，並需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量。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允價值所作的調整於審閱期間之損益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符合確認為資產，則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量(同時亦相應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除非因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的行使條件時方會喪失其購股權。權益金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相關稅項金額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為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的暫時性差額產生，即資產和負債就財務呈報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確認。能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同一年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沒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額源自以下少數例外情況：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商業機構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性差額；或如屬可抵扣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財務狀況表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作貼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該等已削減金額便會撥回。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各自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可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對於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對於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倘此等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v)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指發行人(即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iv)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續)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時，該擔保的公允價值乃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所發出財務擔保於發出時的公允價值乃參照就類似服務的公平交易中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取有關資料)，或參照於提供擔保時放款人實際收取的費用與放款人在未有提供擔保時估計可收取的費用(如可就有關資料作出可靠估計)之間的利率差異釐定。當就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時，代價乃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的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代價屬已收或應收，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確認即時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數額會於擔保期內在損益攤銷，作為提供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倘當(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即付，及(ii)本公司或本集團被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該擔保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撥備根據附註3(v)(ii)確認。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債項，並可能須為清償該債項而導致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則須為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當數額涉及的時間價值重大時，則按預計清償債項所需開支的現值將撥備列賬。

倘不一定須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金額未能可靠地預測，則將有關債項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微則除外。如果可能承擔的債項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產生與否而確定，此等債項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微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允價值計量。只有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收益才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確認：

(i) 銷售貨品

本集團銷售貨品的收益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扣除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銷售退回及減免及貿易折扣後計算。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方、代價可能收回、相關成本及貨品退回的可能性能可靠估計且貨品並無涉及持續管理時，方予以確認收益。

(ii) 集成系統收益

有關全承包項目的集成系統收益於項目的各個具體階段完成時，且客戶發出一份檢驗證明顯示客戶已接納所提供服務及工程時，方予以確認。

(iii) 應用服務收入

系統運營管理、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服務的收益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即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其產生時確認。

(v)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當可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貼且本集團將遵守所附帶條件時，方於財務狀況表中予以初始確認。就所產生的開支而向本集團補償的補貼以系統基準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就一項資產的成本而向本集團補償的補貼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隨後透過所減少的折舊開支的方式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在損益中有效確認。

(y) 租賃

(i) 租賃資產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資產，且該租約將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所有權轉移至本集團，則該資產乃分類為融資租賃。初步確認租賃資產時，以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付款現值兩者中較低者計量。經初步確認後，根據適用於該資產的會計政策將該項資產列賬。

其他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分類為經營租賃且並未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ii) 租賃付款

經營租賃付款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所收取的租金優惠於租賃年期確認為租賃開支總額的組成部分。

融資租賃下的最低租金付款分攤為融資開支及扣減尚未償還負債。融資開支部分在租賃期各期間以固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的固定利率分攤。

(iii)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於訂立安排時釐定該安排是否為或包括一項租賃。倘符合以下兩項標準，則釐定安排為或包括一項租賃：

- 履行安排須視乎特定資產或資產的使用；及
- 安排包括資產使用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租賃(續)

(iii)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續)

於訂立或重估安排時，本集團將該安排所需的付款及其他代價按彼等相關公允價值撥至租賃及其他方面。倘本集團認為融資租賃無法可靠地劃撥，則將相關資產以公允價值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於採用本集團遞增貸款利率就負債作出支付及就其估算金融成本作出確認後，負債相應減少。

(z) 外幣換算

本集團每間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項目是以最能反映有關該實體的相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年內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中予以確認。

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當日的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內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內及於匯兌儲備中分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於確認出售損益時，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外匯差額的累計金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aa)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所需之借貸成本作資本化處理，作為該項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aa) 借貸成本(續)

當資產開支及借貸成本已經產生，以及在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而所須的準備工作已在進行時，借貸成本會開始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合資格資產在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資本化便會暫停或停止。

(bb)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的近親指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c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以對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進行資源配置及評估其業績。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dd)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當其賬面值將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及該項出售被視為非常可能發生。非流動資產(除下列若干資產外)，(或出售組合)，按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列賬。被分類為待出售之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金融資產(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外)及投資物業應繼續按附註2所載之政策來計量。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乃本集團業務其中一部分，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明顯地與本集團餘下業務中區分出來，並代表一項獨立之主要業務或地區性之業務，或專為轉售目的而購入之附屬公司。

當某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金額會在收益表上單獨列示，當中包括已終止經營之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按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金額進行計量所確認的除稅後盈利或虧損，或者在出售對構成已終止經營之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ee)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本公司推行目前有效及具效力之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本付款交易之形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權工具之代價(「以權益結算之交易」)。

授出之僱員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於授予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履行期間確認，同時相應增加權益。在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於期內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金額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除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歸屬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外，對於最終未予歸屬之獎勵不確認任何開支。而對於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歸屬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在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的情況下，不管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到，均視作已歸屬。

倘註銷以權益結算之獎勵，則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任何未就獎勵確認之開支將立即確認。此包括任何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未達成時之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所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獎勵，則所註銷及新授出之獎勵將視作原有獎勵之修訂，有關詳情載於上段。所有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獎勵之註銷將會公平處理。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如有)列作計算每股盈利之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就本質上無法確定事宜應用估計及判斷。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核資產賬面值，以確定其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當發現有減值跡象，管理層估計未來現金流折現值以評估賬面值及使用價值間的差額，並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假設的任何變動將會增加或減少減值虧損撥備，且對本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業績造成影響。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董事對賬齡分析進行定期檢討以評估其可收回程度，以對呆壞賬減值虧損進行評估及撥備。董事在評估各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賬記錄時作出大量判斷。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均會影響本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業績。

(iii) 存貨減值

本集團審閱存貨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以決定存貨是否根據附註3(n)所載會計政策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管理層在評估可變現淨值時乃按現行市況及類似存貨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存貨的撇減金額或撥回在過往年度撇減的有關金額，並影響本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業績。

(iv)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釐訂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相應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現金流量及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估計的任何變動將會增減減值虧損撥備，並影響本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v)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部分交易的最終稅項無法準確確定。倘該等最終稅項結果不同於最初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會於最終確定的期間內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確認遞延稅項取決於管理層對未來可供使用應課稅溢利的預期。實際動用結果可能不同。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及投資活動。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包括項目設計、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終端設備、終端及設備開發及分銷、根據客戶的規格設計應用方案、安裝及測試及提供應用服務，包括系統運營管理、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投資收入指向香港供應流提供資金的利息及直接投資和高收益國債產品的投資回報。

收益指向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益，不包括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及附加費以及退貨備抵及利息收入。於年內，所確認的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2,768,211	2,434,482
投資活動	74,175	54,670
	2,842,386	2,489,15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分部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服務之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原因是該業務被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詳情載於附註10)。下文所述之分部資料並未計入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數據。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按業務範圍設立。本集團採取與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並已呈列下列兩個可申報分部。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形成下列可申報分部：

- 提供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衛星及無線通訊的系統設計、安裝、測試、軟件開發、應用服務、分銷衛星接收器及設備，以及研發、生產及分銷無線終端及設備，包括顯示器、外殼及鍵盤。
- 投資收入指向香港供應流提供資金賺取的利息收益及直接投資和高收益國債產品的投資回報。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每個可申報分部的業績、應佔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分部活動應佔的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商譽、其他共同資產及所有可申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若干通訊設備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活動應佔的貿易應付款、應計款項、借款、遞延收入、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

收益及開支參照可申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分配至該等分部。然而，分部之間相互提供的援助(包括共享資產)不作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用作申報分部溢利的方法為「分部經營溢利」。分部經營溢利包括分部產生的毛利及分部直接應佔若干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未分配其他收益、其他收入淨額、融資收入、融資成本、若干通訊設備折舊、若干無形資產攤銷、其他公司行政開支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減虧損等不專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不計入分部經營溢利。

除有關分部經營溢利的分部資料外，有關收益及分部於經營中使用的資產及負債的分部資料亦會向管理層提供。

	提供通訊應用		投資活動		總計	
	解決方案及服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收益(附註)	2,768,211	2,434,482	74,175	54,670	2,842,386	2,489,152
分部經營溢利	524,343	424,952	74,175	54,670	598,518	479,622
年內折舊及攤銷	38,486	47,386	—	—	38,486	47,38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3,996	88,415	—	—	13,996	88,415
以下各項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79	6,198	—	—	11,379	6,198
無形資產減值	—	25,966	—	—	—	25,966

附註：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來自客戶(包括關聯方)的收益載列如下。

	提供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及服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08,532	480,204
客戶B	565,304	不適用 ¹
客戶C	396,205	不適用 ¹
客戶D	297,421	785,130

¹ 相應收益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10%以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分部報告(續)

(b) 可申報分部經營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來自本集團客戶的可申報分部溢利	598,518	479,622
其他收益	12,547	4,676
其他虧損淨額	(7,525)	(25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3,750)	(1,8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5)	(52)
融資收入	116,750	81,487
融資成本	(156,551)	(110,09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239,544)	(320,617)
	320,410	132,939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	5,587,889	4,376,03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1,729,117	1,591,940
	7,317,006	5,967,973
負債		
可申報分部負債	3,459,599	2,241,97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1,113,275	1,001,376
	4,572,874	3,243,353

(c) 地區分部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全部業務幾乎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營運資產均源自及位於中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益		
補貼收入	10,869	4,676
其他	1,678	—
	12,547	4,676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640)	(252)
匯兌差額	(2,849)	—
其他	964	—
	(7,525)	(252)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以下各項而達致：

(a) 融資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委託貸款的利息收入	—	10,597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1,493	9,385
債務保理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	24,195
結構性存款的利息收入	16,635	12,809
定向資產管理的利息收入	—	19,878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變動	—	4,623
視為出售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28,622	—
	116,750	81,4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8. 除稅前溢利(續)

除稅前溢利乃經以下各項而達致：

(b)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 計息借款	63,810	47,477
— 貼現應收票據	4,445	1,181
— 可換股債券	79,141	49,238
— 銀行預支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	11,951
— 貼現遞延應付代價	—	3,959
— 擔保票據	1,453	7,924
減：資本化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開支	(4,334)	(16,994)
銀行手續費	2,858	5,357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變動	9,178	—
	156,551	110,093

借款成本乃按每年 6.55% 至 7.533% (二零一四年：6.616% 至 7.533%) 的資本化率予以資本化。

(c) 員工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3,281	248,52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412	17,629
	201,693	266,156

根據中國法規規定，本集團須參與中國政府營辦的僱員退休金計劃，即本集團於年內須按有關中國機關所釐定標準工資為基準，按 14% 至 21% (二零一四年：12% 至 21%) 的比例支付年度供款。該等退休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8. 除稅前溢利(續)

(c) 員工成本(續)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亦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供款額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d) 其他項目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2,203,222	1,978,3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521	21,409
無形資產攤銷		17,010	26,095
存貨撇減		17,198	15,877
存貨撇減撥回		(15)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996	88,41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撥回		(35,519)	(8,4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379	6,19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5	—	25,966
商譽減值虧損	16	727	—
核數師酬金		4,969	8,835
經營租賃開支		12,612	19,35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7,501	8,399
有關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479)	—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90,832	82,813
有關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077)	(3,644)
	88,777	87,568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	3,246	(34,631)
	92,023	52,937

本公司及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CAA BVI」)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其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此外，本公司或CAA BVI於支付任何股息時，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預扣稅。

本公司、全通環球有限公司(「CAA HK」)、CAA BVI、立德環球有限公司及興飛(香港)有限公司均被確認為香港稅務居民企業，因此彼等須按標準香港利得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河北諾特」)、北京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全通」)、深圳市興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興飛」)、睿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睿德電子」)及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立德通訊」)均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分別有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續)

管理層認為，上述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將於就自其各自批准年度續期三年後保持其狀況。

本集團之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二零一四年：25%) 繳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20,410	132,939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稅項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溢利的稅率計算)	74,169	29,487
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	(28,445)	(10,429)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8,759)	(5,667)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03,093	36,007
有關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556)	(3,644)
未動用並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1,521	7,183
實際稅項開支	92,023	52,937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待售出售組合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興飛集團」)，興飛集團從事本集團一部分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該出售乃為擴展本集團其他業務提供現金流。該出售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待售出售組合 (續)

(a) 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合資產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7,559
無形資產		90,680
商譽	16	238,620
聯營公司權益	17	2,255
預付款項 — 土地租賃		65,2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15,214
遞延稅項資產		9,715
存貨	20(a)	218,1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401,674
預付款項	22	128,444
貼現應收票據	24	141,617
應收票據	25	317,9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51,397
總計		3,318,504

(b) 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合負債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681,004
遞延收入		84,801
計息借款	29	598,000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24	141,617
應付所得稅		24,848
遞延稅項負債		14,415
總計		2,544,68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待售出售組合(續)

(c) 於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之有關被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的累計收入或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換算調整	—	—

載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年內經營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702,393	4,549,288
銷售成本	20(b)	(4,321,929)	(4,211,082)
毛利		380,464	338,206
其他收益		5,250	4,523
其他虧損淨額		(1,324)	(311)
分銷成本		(25,343)	(31,657)
行政開支		(109,409)	(66,361)
研發開支		(84,907)	(40,46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64,731	203,940
融資收入		6,240	7,411
融資成本		(69,059)	(70,98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862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5
除稅前溢利		103,774	140,368
所得稅		(19,937)	(26,395)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83,837	113,973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3,406	109,291
非控股權益		30,431	4,682
		83,837	113,97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待售出售組合 (續)

(d) 年內已終止業務除稅前溢利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3,907	105,49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834	7,886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4,301,609	4,188,6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641	9,392
無形資產攤銷	33,680	37,046
存貨撇減	17,312	10,464
存貨撇減撥回	(9,627)	(2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005	7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撥回	—	(1,489)
經營租賃開支	11,893	13,00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269	1,208

(e) 現金流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	795,211	(620,058)
投資現金流	(199,599)	84,416
融資現金流	(592,307)	537,481
現金流入淨額	3,305	1,8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董事薪酬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披露之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董事袍金	薪金、補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元明	97	2,693	14	2,804
蕭國強	97	1,869	14	1,980
修志寶	97	436	28	561
閻偉(附註(i))	40	87	—	127
田錚(附註(ii))	40	87	—	127
非執行董事				
徐強(附註(iii))	169	—	—	1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	229	—	—	229
黃志文	229	—	—	229
林健雄	229	—	—	229
	1,227	5,172	56	6,455

附註：

(i) 閻偉先生及田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ii) 徐強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董事薪酬(續)

	二零一四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元明	95	2,146	13	2,254
蕭國強	95	1,532	13	1,640
修志寶	95	436	26	557
非執行董事				
徐強	190	—	—	1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	190	—	—	190
黃志文	190	—	—	190
林健雄	190	—	—	190
	1,045	4,114	52	5,211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下文附註12所載的任何最高薪金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他們加入或將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附註39(a)及(d)所披露者外，概無當中本公司為參與方、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內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高級管理層酬金及最高酬金人士

(a)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本公司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11)。有關其他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636	1,885
酌情花紅	—	3,650
退休計劃供款	21	38
	3,657	5,573

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3	1
2,0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1
3,0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1
	3	3

(b)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0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3	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經營所得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人民幣 278,460,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207,716,000 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人民幣 53,406,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09,291,000 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 1,756,825,000 股(二零一四年：1,420,952,000 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發行的普通股	1,582,156	1,328,824
發行股份的影響	174,669	92,1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56,825	1,420,952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人民幣 278,460,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207,716,000 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人民幣 53,406,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09,291,000 元)以及加權平均數 1,756,825,000 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1,420,952,000 股)計算。由於轉換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可換股債券將對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故此所呈列報告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發行額外股份(附註 41)，其影響並無予以調整，原因是該等交易不會影響產生報告期內溢利或虧損所用的資本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7,022	74,017	6,374	7,096	20,124	107,786	950	268,788	512,157
添置	—	4,127	385	1,125	7,903	49,870	47,520	68,219	179,149
轉撥自在建工程	92,906	—	336	—	—	—	—	(93,242)	—
出售	—	(670)	—	—	(339)	(74,022)	—	—	(75,031)
匯兌調整	52	—	4	—	7	—	—	—	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980	77,474	7,099	8,221	27,695	83,634	48,470	243,765	616,33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9,980	77,474	7,099	8,221	27,695	83,634	48,470	243,765	616,338
添置	9,476	2,867	2,393	1,301	2,634	29,899	8,224	16,969	73,763
轉撥自在建工程	259,055	—	—	—	—	—	—	(259,055)	—
出售	—	(1,882)	(61)	—	(439)	(27,259)	(6,885)	—	(36,526)
匯兌調整	933	26	151	—	276	—	—	—	1,386
重新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資產(附註10)	(361,437)	(23,019)	—	(1,581)	(5,645)	(51,931)	(45,017)	(1,679)	(490,30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07	55,466	9,582	7,941	24,521	34,343	4,792	—	164,65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94	58,122	3,403	5,882	4,620	12,095	568	—	87,284
年內扣除	842	4,612	996	713	2,945	19,367	1,326	—	30,801
出售時撥回	—	(498)	—	—	(291)	(46,965)	—	—	(47,754)
減值虧損	—	122	—	—	322	5,754	—	—	6,198
匯兌調整	3	—	2	—	1	—	—	—	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9	62,358	4,401	6,595	7,597	(9,749)	1,894	—	76,53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439	62,358	4,401	6,595	7,597	(9,749)	1,894	—	76,535
年內扣除	13,716	4,465	786	757	3,053	18,730	3,655	—	45,162
出售時撥回	—	(1,108)	(5)	—	(63)	(1,121)	—	—	(2,297)
減值虧損	—	—	—	—	—	11,379	—	—	11,379
匯兌調整	137	24	37	—	77	—	—	—	275
重新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資產(附註10)	(12,877)	(18,397)	—	(765)	(2,724)	(15,444)	(2,543)	—	(52,7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5	47,342	5,219	6,587	7,940	3,795	3,006	—	78,30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92	8,124	4,363	1,354	16,581	30,548	1,786	—	86,34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541	15,116	2,698	1,626	20,098	93,383	46,576	243,765	539,803

於本年度，本集團外殼及鍵盤業務營運(識別為現金產生單位)之表現繼續未如理想。本公司董事評估資產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故此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37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關於物業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1,45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055,000元)的持作自用建築物已作為本集團計息借款(附註29)的抵押品。

15.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未交貨訂單 人民幣千元	許可證協議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5,433	126,850	7,245	6,087	45	375,660
出售	(26,887)	—	—	—	—	(26,887)
匯兌調整	268	—	—	—	—	2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814	126,850	7,245	6,087	45	349,04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8,814	126,850	7,245	6,087	45	349,041
重新分類為待售 出售組合資產(附註10)	(127,079)	(59,773)	(6,735)	(4,864)	—	(198,4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735	67,077	510	1,223	45	150,59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6,870	14,094	3,878	2,029	1	76,872
年內扣除	43,651	14,094	3,367	2,029	—	63,141
出售時撥回	(17,884)	—	—	—	—	(17,884)
減值虧損	8,400	17,158	—	408	—	25,966
匯兌調整	116	—	—	—	—	1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153	45,346	7,245	4,466	1	148,21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1,153	45,346	7,245	4,466	1	148,211
年內扣除	37,415	11,645	—	1,621	9	50,690
重新分類為待售 出售組合資產(附註10)	(76,247)	(19,925)	(6,735)	(4,864)	—	(107,77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21	37,066	510	1,223	10	91,13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14	30,011	—	—	35	59,4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661	81,504	—	1,621	44	200,830

年內攤銷及減值虧損費用於綜合損益表計入行政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無形資產(續)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 外殼及鍵盤業務營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外殼及鍵盤業務營運(識別為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原因是營運虧損為減值的凸顯指標。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確定。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與折現率及增長率有關。本集團乃根據五年期的財務預算，以及根據估計年銷售增長率3%及折現率22.82%推算的之後五年現金流編製現金流預測。增長率乃由管理層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表現及於市場的估計未來發展釐定。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並反映相關業務營運所涉及的特定風險。

分配於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5,966,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確認並無錄得任何無形資產減值。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2,082

重新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資產(附註10) (238,6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462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7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7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08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商譽(續)

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減值測試

本公司董事已參考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公司漢華評估有限公司根據由本公司董事批准包含五年期之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之估值，以評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可收回金額。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二零一四年：3%)推算，而所用的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經營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按折現率約17.31%(二零一四年：21.66%)折現。所用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反映相關營運所涉及的特定風險。

分配至市場發展關鍵假設的數值及折現率均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基於管理層的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已確定，自收購外殼及鍵盤業務產生之商譽之約人民幣727,000元之減值於綜合收入表內確認。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448	28,234

個別非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合計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合計賬面值	2,448	28,234
重新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資產(附註10)	(2,255)	—
	193	28,234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合計金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5	(3)
全面收益總額	35	(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預付款項 — 土地租賃

預付款項指本集團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擁有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該土地用於工業大樓建設。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附註)	—	982,500
— 未上市股本證券	15,214	4,214
	15,214	986,714
重新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資產(附註10)	(15,214)	—
	—	986,714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公司訂立一份3年到期的非本金擔保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合約。該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82,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資產於年內按其賬面值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與同一家證券公司訂立一份5年到期的非本金擔保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合約。於報告期內，淨額人民幣200,000,000元已向該計劃作出投資。該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資產按其賬面值出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存貨

(a) 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4,135	236,893
在製品	64,168	53,345
委託製造物料	55,827	92,767
製成品	129,315	203,258
付運中貨品	11,899	28,951
低值消耗品	—	89
	465,344	615,303
減：存貨撥備	(60,246)	(35,378)
	405,098	579,925
重新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資產(附註10)	(218,154)	—
	186,944	579,925

所有存貨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6,504,831	6,166,939
計入銷售成本的經營成本	36,098	27,568
存貨撇減	34,510	26,341
存貨撇減撥回	(9,642)	(236)
	6,565,797	6,220,612
重新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資產(附註10)	(4,321,929)	(4,211,082)
	2,243,868	2,009,5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應收貿易賬款		—	54,234
物業按金	(vi)	180,000	—
委託貸款	(iv)	—	10,000
租賃按金		980	3,008
出售聯營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ii)	21,400	29,600
		202,380	96,842
流動			
應收關聯方貿易賬款		333,904	505,306
其他應收貿易賬款		2,580,961	1,709,001
減：呆賬撥備	21(b)	(74,360)	(91,878)
		2,840,505	2,122,42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i)及(v)	954,522	623,674
出售聯營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ii)	8,200	6,429
業績擔保按金		30,000	30,000
應收利息		13,505	19,533
委託貸款	(iii)及(iv)	210,000	10,000
		4,056,732	2,812,065
重新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資產(附註10)		(1,401,674)	—
		2,655,058	2,812,06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其中人民幣50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60,000,000元)為存入一間商業銀行的結構性存款，到期日為12個月。該等按金可於到期日前提取。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聯營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指向諸為民先生出售聯營公司的代價餘款。總額約人民幣29,6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6,029,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前分期支付。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透過一家商業銀行向一名第三方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先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到期。本集團並無就此結餘持有任何第三方抵押品。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一家商業銀行向一名第三方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期及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期到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第三方抵押品。
- (v)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若干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預定條款委託該名第三方代表本集團詢價及／或採購設備及原材料。倘預定條款未獲滿足，則該名第三方將不計利息退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料購買按金為人民幣376,500,000元。本集團並無就此結餘持有任何第三方抵押品。
- (v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本集團就購買河北辦公室樓宇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買樓宇的按金為人民幣180,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倘較早))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846,642	1,324,179
1至2個月	384,746	312,984
2至3個月	128,630	91,487
3至6個月	400,706	47,009
6個月以上	79,781	401,004
應收貿易賬款(減呆賬撥備)	2,840,505	2,176,663
來自：		
非流動應收貿易賬款	—	54,234
流動應收貿易賬款	2,840,505	2,122,429
	2,840,505	2,176,663

本集團信貸政策載於附註40。

(b)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惟本集團信納收回的可能性極微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續)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分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1,878	11,65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001	89,151
減值虧損撥回	(35,519)	(9,965)
撤銷無法收回款項	—	1,0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4,360	91,878

(c) 未減值的應收款項

按個別或綜合基準考慮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414,777	1,554,174
逾期少於1個月	529,677	66,658
逾期1至3個月	483,551	47,072
逾期3至12個月	354,747	8,384
逾期超過12個月	57,753	450
	1,425,728	122,564
	2,840,505	1,676,738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違約紀錄的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同本集團保持良好記錄或擁有穩健財務背景的獨立客戶有關。對於逾期的大筆款項，本集團將於必要時積極追討欠款，而本集團在必要時均會對合約到期款項執行其法律權利。由於並無就該等應收客戶結餘引起糾紛，故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預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潛在股本投資的預付款項	(i)	—	227,432
機器預付款項	(ii)	221,013	557
		221,013	227,989
流動			
為河北廣電支付的預付款項	(iii)	—	213,163
採購材料的預付款項		471,023	237,459
其他預付款項		33,564	248,361
		504,587	698,983
重新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資產(附註10)		(128,444)	—
		376,143	698,983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總部位於深圳的一家全國移動寬帶網絡綜合服務供應商就潛在股本投資訂立一份投資備忘錄及一份補充備忘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潛在股本投資的預付款項為37,168,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7,432,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集團與該全國移動公司及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潛在股本投資。預付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還予本集團。
- (ii) 於二零一五年期間，本集團與第三方就購買機器設備訂立一份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購買機器設備的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221,01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河北廣電網絡投資有限公司(「河北廣電」)訂立一份合作框架協議，協議期限為15年，據此，本集團同意就共同開發覆蓋河北省家庭的數字多媒體網絡與河北廣電合作。隨後，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的正式合作協議，以修改及補充訂約方於該項目中的共同投資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促使該項目獲履行。為開展該項目，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設備採購及網絡建設簽訂一項人民幣330,000,000元的合約。根據合約，本集團須於合約生效日期支付合約的90%(即人民幣297,000,000元)作初步建設。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已額外支付人民幣5,500,000元。此外，本集團已向河北廣電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該項目的啟動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以轉讓河北廣電項目所有權。自該意向書獲悉，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收到人民幣10,000,000元之按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訂約兩方就有關用於開發覆蓋中國家庭的數字多媒體網絡之550,000套家用終端及配套設備之所有權轉讓訂立設備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302,500,000元。

23.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1,189,927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89,927,000元之應收貸款於報告日期並無逾期亦未減值，而本集團亦認為該筆款項可收回。該等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貸款與多個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借款人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89,927,000元之應收貸款由公允價值為1,420,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89,927,000元)擁有留置權之貨品作抵押。

本集團的呆壞賬撥備政策會根據會計收款能力之評估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一客戶最近之信貸價值、抵押品及過去收款之歷史考慮每一應收貸款。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會個別釐定減值金額。於釐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了應收貸款質素的變化。董事認為，無須提供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應收貸款(續)

根據到期日，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1年之內	1,189,927	—

應收貸款按月利率1%計息。

24. 貼現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分別貼現其附有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約人民幣53,15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3,903,000元)及約人民幣92,65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74,343,000元)。因此，於財政年度結束時，作為貼現應收票據的代價由本集團自銀行及一家附屬公司分別收取的墊款約人民幣53,15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3,903,000元)及約人民幣92,65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74,343,000元)確認為負債。

年內，貼現應收票據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1,617,000元，被重新分類至待售出售組合資產及負債。

25.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690,16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17,921,000元被重新分類至待售出售組合資產。餘下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372,239,000元，包括為開出作營運用途的應付票據而抵押的銀行承兌票據約人民幣83,892,000元及已背書予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53,155,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為人民幣909,379,000元，包括為開出作營運用途的應付票據而抵押的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215,287,000元及已背書予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應收票據人民幣446,83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應收票據(續)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根據收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87,309	270,335
1至2個月	139,538	201,327
2至3個月	168,579	159,795
3至6個月	194,334	277,922
6個月以上	400	—
	690,160	909,379
重新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資產(附註10)	(317,921)	—
應收票據	372,239	909,379

(b) 未減值應收票據

按個別及綜合基準考慮均未減值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690,160	909,379
重新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資產(附註10)	(317,921)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372,239	909,37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受限制現金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擔保存款	(i)	419,915	556,786
按揭貸款擔保存款	(ii)	—	118,906
		419,915	675,692

附註：

- (i) 該金額指經銀行要求，存放於若干銀行的現金存款作為發行等額應付票據的擔保存款。
- (ii) 該金額指作為計息借款約人民幣116,000,000元的抵押的現金存款。該等擔保存款已用作償還相關借款。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26,462	461,783
重新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資產(附註10)	(251,397)	—
	275,065	461,78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用)／產生現金的對賬：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20,410	132,93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103,774	140,368
就以下項目調整：			
匯兌虧損淨額		2,84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45,162	30,8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	11,379	6,198
無形資產攤銷	15	50,690	63,14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5	—	25,96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0(d)	1,269	1,20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1	18,001	89,15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21	(35,519)	(9,965)
存貨撇減	20	34,510	26,341
存貨撇減撥回	20	(9,642)	(236)
商譽減值虧損	16	727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a)	(71,493)	(16,796)
結構性存款的利息收入	8(a)	(16,635)	(12,809)
非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折現利息		—	(2,191)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變動	8(a)及8(b)	9,178	(4,6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640	14,812
融資成本	8(b)	216,432	181,081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	(15,62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863)	(2)
視為出售可換股貸款的收益		(28,622)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3,750	1,8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7	35	47
其他收入 — 政府補貼		(14,17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用)/產生現金的對賬：(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資本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49,959	(185,0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92,690)	(1,056,58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00,845	(385,732)
應收票據減少	219,219	436,532
保理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	248,000
貼現應收票據增加	—	(595,177)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255,777	(339,6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34,932)	944,686
貸款應收款項減少	(1,189,92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971,500	—
經營所用現金	(574,390)	(281,275)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貿易賬款(附註39)	84,735	42,658
應付關聯方票據(附註39)	58,518	20,294
其他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141,715	3,123,435
	2,284,968	3,186,3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3,587	349,29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038,555	3,535,685
預收賬款	33,253	16,275
	3,071,808	3,551,960
重新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負債(附註10)	(1,681,004)	—
	1,390,804	3,551,96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預計所有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會於一年內結清。應付票據約人民幣419,91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56,786,000元)應銀行要求以等額擔保按金(呈列為受限制現金(附註26))擔保。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729,404	987,338
1至3個月	150,747	1,166,017
3至6個月	950,659	890,062
6個月以上但1年內	389,449	83,576
1年以上	64,709	59,394
	2,284,968	3,186,387

29. 計息借款

(a) 計息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i)	1,193,900	892,500
抵押貸款	(ii)	231,421	261,036
擔保貸款	(iii)	498,000	118,000
擔保票據	(iv)	—	78,890
質押貸款	(v)	446,800	120,300
		2,370,121	1,470,726
重新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負債(附註10)		(598,000)	—
計息借款總額		1,772,121	1,470,726

所有計息借款均按攤銷成本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計息借款(續)

(a) 計息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續)

附註：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92,500,000元)及人民幣593,9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的信用貸款由一間商業銀行及一間商業公司提供。上述貸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4.62%至8.00%(二零一四年：6.16%至7.50%)。本金須於一年內償還。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0,71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50,000,000元)的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36,55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9,781,000元)的兩幅土地抵押。上述貸款年利率介乎約4.95%至6.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71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036,000元)的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21,45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055,000元)的樓宇抵押，約10,108,000港元(人民幣8,468,000元)(二零一四年：10,572,000港元(人民幣8,340,000元))的貸款由本公司擔保(附註14)。上述貸款年利率介乎約1.23%至14.95%。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8,000,000元的貸款由本公司擔保及人民幣30,000,000元的貸款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保。本金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利率介乎5.06%至6.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貸款其中的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元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本金須於一年內償還，利息將按7.8%及7.5%收取。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予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CTM」，長飛投資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1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8,890,000元)的擔保票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元明先生擔保(附註39(b))。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已償還擔保票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計息借款(續)

(a) 計息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續)

附註：(續)

(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6,000,000元)的貸款乃由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150,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18,906,000元))的銀行存款進行抵押。本金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利率為1.62%(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本金的利率為5.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0,8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的貸款乃由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4,915,000元的銀行存款進行抵押。本金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利率為5.3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的貸款乃由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05,000,000元的銀行存款進行抵押。本金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利率為5.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300,000元)的貸款乃由本集團應收票據進行抵押。

(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1年內	2,192,341	1,239,792
重新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負債(附註10)	(598,000)	—
	1,594,341	1,239,792
非即期部分		
1年後但於2年內	50,939	43,645
2年後但於5年內	120,391	180,718
5年後	6,450	6,571
	177,780	230,934
計息借款總額	1,772,121	1,470,7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藉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兩名本公司董事，其餘為本集團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i)於要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在聯交所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價格(以最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期限為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於要約日期後開始，附有特定歸屬期，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授出購股權之各相關日期起計四年屆滿，惟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於行使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其數目相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本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及總價值逾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任何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前之任何表現目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購股權計劃(續)

(a) 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期限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16,00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4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34,00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4年
	<u>50,000,000</u>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股	購股權項下 發行之 股份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股	購股權項下 發行之 股份數目 千股
年初未行使	—	—	—	—
年內授出	3.05	50,000	—	—
年末未行使	3.05	50,000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購股權計劃(續)

(c)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	0.727	不適用
股價	3.050	不適用
行使價	3.050	不適用
預期波幅(以二項式點陣模式 項下設定所用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37.558%	不適用
購股權年期(以二項式點陣模式 項下設定所用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4年	不適用
預期股息		
無風險利率(根據外匯基金票據)	0.872	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遞延稅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指：

(i) 年內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源自：	收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承前稅項 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實現集團 內溢利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017	(5,285)	55,284	(6,522)	(1,460)	2,551	(1,472)	47,113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2,236)	(12,453)	(17,830)	4,243	(1,000)	(985)	(7,229)	(37,4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1	(17,738)	37,454	(2,279)	(2,460)	1,566	(8,701)	9,62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81	(17,738)	37,454	(2,279)	(2,460)	1,566	(8,701)	9,623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3,174	4,713	(12,672)	155	20	(753)	5,477	1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5	(13,025)	24,782	(2,124)	(2,440)	813	(3,224)	9,737
減：重新分類為待售 出售組合資產及負債 (附註10)	—	(6,491)	13,602	—	—	813	(3,224)	4,7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5	(6,534)	11,180	(2,124)	(2,440)	—	—	5,037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0,813)	(29,39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30,550	39,020
	9,737	9,623
減：重新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合資產及負債(附註10)	4,700	—
	5,037	9,6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遞延稅項(續)

(b)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3(u)所載會計政策，本集團並未就其若干實體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認為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動用該等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4,451,400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倘未動用)。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按10%或5%的預扣稅率徵稅，惟根據一項稅務條約或協議，中國居民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累計的盈利向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派發股息而獲減免則除外。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該預扣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外商投資企業的二零零七年後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異約為人民幣909,52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36,901,000元)。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將會支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87,20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9,005,000元)，因該等盈利並非計劃於可見將來用作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可換股債券

(a) 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中興 2013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	CTM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i)	東方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ii)	Dundee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v)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的面值	158,419	157,240	280,249	710,446
減：權益部分	(5,415)	(4,475)	(48,307)	(143,099)
初始確認的負債部分	153,004	152,765	231,942	567,347
減：負債部分應佔的直接發行成本	(311)	—	(29)	(15)
初始確認的負債部分，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152,693	152,765	231,913	567,33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155,248	154,352	—	—
加：推算融資成本	2,759	2,880	—	—
匯兌調整	553	545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負債部分	158,560	157,777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158,560	157,777	—	—
年內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	—	231,913	567,332
加：推算融資成本	132	—	12,731	16,334
兌換可換股債券	(158,963)	—	—	—
終止確認	—	—	(250,712)	—
匯兌調整	271	3,783	6,068	(20,845)
可換股債券註銷影響	—	161,560	—	562,821
—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之日之公允價值，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	—	287,280	—
— 權益部分	—	—	(65,190)	—
— 推算融資成本	—	—	5,889	—
— 匯兌調整	—	—	(3,498)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份	—	161,560	224,481	562,8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可換股債券(續)

(a) 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向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發行一批本金額為201,5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58,419,000元)年利率為10%的兩年期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以每股換股股份2.186港元兌換92,177,493股可換股債券(本金為201,500,000港元)換股股份。

(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向CTM發行一批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57,240,000元)年利率為8%的一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經債券持有人選擇後將獲部分或全部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的初始轉換價為每股3.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本公司、陳元明先生及CTM訂立補充契據，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到期的3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修訂及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中期股息宣派完成後，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調整為每股2.662港元。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3.2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金額350,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80,249,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發行，並已獲得該等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349,000,000港元。配售及認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完成後，可換股債券轉換價調整為每股3.177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已向第三方公司東方(亞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轉讓全部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東方(亞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契據，以(其中包括)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從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及，可換股債券年期修訂導致轉換價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2.34港元。

(iv)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Dundee Greentech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Dundee Greentech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847,08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710,446,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代價為有關本金額面值的100%。該等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3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62,000,000股換股股份。認購協議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達成及認購協議已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1,56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償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可換股債券 (續)

(b) 不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變動載列如下：

	AEV 2014 (附註i)		AEV 2015 (附註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嵌入式金融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嵌入式金融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自發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扣除直接交易成本	161,571	20,223	—	—	181,794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收益	—	[4,623]	—	—	[4,623]
加：推算融資成本	7,968	—	—	—	7,968
匯兌調整	[1,228]	—	—	—	[1,2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68,311	15,600	—	—	183,91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68,311	15,600	—	—	183,911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扣除直接交易成本	—	—	119,798	14,373	134,171
加：推算融資成本	10,383	—	5,213	—	15,596
兌換可換股債券	[117,545]	[2,947]	—	—	[120,492]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	8,926	—	252	9,178
匯兌調整	3,833	364	2,856	317	7,3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64,982	21,943	127,867	14,942	229,73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可換股債券(續)

(b) 不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Asia Equity Value Ltd(「AEV」)發行一批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81,794,000元)年利率為7.5%的27個月到期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按其本金額100%，連同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分八期等額付款贖回相關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可換股債券經票據持有人選擇後將獲部分或全部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可換股票據的初始轉換價為每股3.35港元。於完成配售及認購(如附註34(c)所述)後，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調整為每股3.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AEV以每股換股股份2.336港元轉換4,951,423股可換股票據(本金為11,566,525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AEV以每股換股股份2.47港元轉換5,772,444股可換股票據(本金為14,257,937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AEV以每股換股股份2.34港元轉換8,547,008股可換股票據(本金為20,000,000港元)。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完成向AEV發行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34,171,000元)的額外可換股票據，現金代價為170,000,000港元，即該本金額面值的100%，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3.07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4,327,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償付。

可換股債券乃按負債部分及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確認如下：

- 負債部分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即於初步確認時以所得款項淨額減去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價值後的餘額，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債券持有人以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之公允價值；本公司在符合若干條件情況下償付利息或股份本金之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債券持有人將首四期季度分期付款延期之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之公允價值。

該等嵌入式選擇權為互相依賴，僅其中一項選擇權可被行使。因此，該等選擇權不可分開入賬，而是確認為單一的複合衍生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90,303	90,30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80,671	1,514,187
		2,970,974	1,604,49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8,110	118,110
其他應收款項		237	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11	476
		125,558	118,80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3,087	29,396
應付所得稅		8,244	2,568
計息借款		—	78,890
可換股債券		265,887	275,657
		417,218	386,511
流動負債淨額		(291,660)	(267,7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79,314	1,336,783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5,134	—
可換股債券		912,709	224,591
		937,843	224,591
資產淨額		1,741,471	1,112,1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5,468	13,571
儲備		1,726,003	1,098,621
權益總額		1,741,471	1,112,192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主席兼董事
陳元明先生

行政總裁兼董事
蕭國強先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部分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年初及年末間的個別權益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出資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34(c)	人民幣千元 34(d)(i)	人民幣千元 34(d)(ii)	人民幣千元 34(d)(iii)	人民幣千元 34(d)(iv)	人民幣千元 34(d)(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562	666,233	95	90,303	9,880	(60,732)	(53,610)	663,731
於二零一四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18,299)	(18,29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8	—	48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8	(18,299)	(18,251)
發行股份	2,009	599,650	—	—	—	—	—	601,659
就往年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34(b)	—	(103,676)	—	—	—	—	—	(103,676)
就本年度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34(b)	—	(31,271)	—	—	—	—	—	(31,27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571	1,130,936	95	90,303	9,880	(60,684)	(71,909)	1,112,19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3,571	1,130,936	95	90,303	9,880	(60,684)	(71,909)	1,112,192
於二零一五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34,857	34,85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89,501	—	89,501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89,501	34,857	124,358
發行股份	1,906	419,176	—	—	49	—	—	421,131
回購股份	(9)	(2,361)	9	—	—	—	(9)	(2,370)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5,415)	—	5,415	—
修訂可換股債券年期	—	—	—	—	16,883	—	(16,883)	—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	—	—	—	191,406	—	—	191,406
就往年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34(b)	—	(67,097)	—	—	—	—	—	(67,097)
就本年度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34(b)	—	(38,149)	—	—	—	—	—	(38,1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468	1,442,505	104	90,303	212,803	28,817	(48,529)	1,741,47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股息

(i) 於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應佔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5港仙 (二零一四年：每股 普通股2.5港仙)	45,562	38,149	39,554	31,271
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末期 股息每股普通股5.5港仙 (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 股5.5港仙)	100,236	83,978	92,616	73,360
	145,798	122,127	132,170	104,631

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在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ii) 本年度已批准及支付的應付上一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已批准及支付的 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 股息每股普通股5.5港仙 (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 股5.5港仙)	80,318	67,097	79,685	63,358
本年度已宣派及支付的 上一個財政年度的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 股3.5港仙(二零一四年： 每股普通股3.5港仙)	—	—	50,709	40,318
	80,318	67,097	130,394	103,67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1,582,156	15,821	1,328,824	13,288
發行新股份(附註)	240,318	2,404	253,332	2,5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2,474	18,225	1,582,156	15,82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		15,468		13,571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Creative Sector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Creative Sector Limited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20港元配售合共12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20港元(與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相等)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認購股份(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予Creative Sector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3.00港元配售最多133,332,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及(倘相關)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聯，亦無與彼等一致行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該協議已完成且本公司133,332,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新股份已正式發行及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股本 (續)

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按每股換股股份2.186港元的轉換價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1,500,000港元)，並已配發及發行合共92,177,493股換股股份。轉換後，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的所有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Asia Equity Value Ltd認購的可換股債券項下到期金額約11,566,525港元(包括償還季度分期付款2,910,000港元及利息約8,656,525港元)已以4,951,423股股份(每股2.336港元)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Asia Equity Value Ltd配發及發行合共5,772,444股股份，以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到期金額合共約14,257,937.5港元(包括償還季度分期付款10,000,000港元及利息4,257,937.5港元)。有關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2.47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34港元發行130,000,000股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Asia Equity Value Ltd已轉換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合共8,547,008股換股股份以每股換股股份2.34港元獲配發及發行。轉換後，首期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97,09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的差額。

(ii) 資本贖回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公司的股份從本公司溢利中全數回購，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已回購股份註銷時減少金額須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iii) 出資盈餘

出資盈餘為CAA BVI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的股份面值於重組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差額。出資盈餘則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i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 控股股東豁免的負債
- 分配至由本公司發行且已根據附註32所載可換股債券的會計政策確認的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行使權益部分的金額
- 收購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權益或出售權益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代價與該權益佔比的淨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續)

(v) 法定一般儲備

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分派其 10% 除稅後溢利 (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訂) 至一般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 50%。該儲備的轉撥須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

法定一般儲備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 (如有)，惟其轉換後的結餘可能不得少於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 25%。

(v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匯兌中國以外實體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e) 儲備分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合共約人民幣 1,484,279,000 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149,330,000 元)。報告期末後，董事提議宣派每股普通股 5.5 港仙 (二零一四年：每股 5.5 港仙) 的末期股息，為數約 100,236,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87,019,000 港元) 以及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一四年：每股零港仙) 的特別股息，為數零港元 (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附註 34)。該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營運的能力，以使其能持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保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作出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借貸水平情況下可能獲取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須受限於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5. 非控股權益之重大交易

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長飛投資與由深圳興飛核心管理層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深圳市騰興旺達有限公司(「騰興旺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長飛投資同意轉讓，及騰興旺達同意接納轉讓於深圳興飛26%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34,05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出售事項完成後，長飛投資於深圳興飛的股權由80%減少至54%，而騰興旺達於深圳興飛的股權由7.1%增至33.1%。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

收購

- (i) 根據深圳興飛(本集團擁有80%股權附屬公司)、長飛投資與馮錫章先生(「馮先生」，睿德電子個別非控股股東)之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訂立的各份股權轉讓協議，深圳興飛以代價約人民幣25,110,000元自馮先生收購睿德電子約19.54%股權並自長飛投資收購睿德電子57.47%股權。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深圳興飛於睿德電子的股權約為77.01%。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睿德電子非控股股東深圳市中興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中興新地」)與深圳興飛及睿德電子訂立退股協議，據此，中興新地同意撤銷其於睿德電子的22.99%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9,620,000元。該代價乃根據睿德電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釐定。由於退股事項，睿德電子成為深圳興飛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5. 非控股權益之重大交易 (續)

收購 (續)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諸為民先生(「諸先生」)、長飛投資及立德通訊訂立削減股本協議，內容有關諸先生撤回於立德通訊的股權投資(約相當於立德通訊註冊資本的16.77%或約人民幣1,300,000元)。根據削減股本協議條款及條件，透過將立德通訊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7,740,000元削減至約人民幣6,450,000元，諸先生將撤回於立德通訊的股權投資。立德通訊就削減股本應付諸先生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9,562,400元。削減股本完成後，諸先生不再於立德通訊持有任何股本權益，而長飛投資成為立德通訊的100%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iv)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廣東全通」)與諸先生及劉偉利女士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廣東全通收購長飛投資合共約6.58%的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4,750,000元。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長飛投資的股權已自約60.10%增至約66.68%。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v)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廣東全通與北京岳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廣東全通有條件同意自賣方收購智盛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智盛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持有長飛投資約33.32%的股權(「長飛股權」)。智盛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後，(i)智盛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本集團於長飛投資的股權已自約66.68%增至100%。根據該公告，智盛收購的代價乃由廣東全通與北京岳豐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並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i)在智盛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長飛股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78,000,000元；(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智盛的負債總額約人民幣583,000,000元主要指智盛支付其收購長飛股權成本所產生的計息借款(「智盛負債」)；及(iii)智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負債狀況約為人民幣3,06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6.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金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中國立德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註(a))	35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立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註(a))	50,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全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a))	50,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立德環球有限公	香港/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1,00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全通資本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附註(a))	50,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a))	10,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全通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八日	1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一日	22,500,000美元	100%	—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管理、 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北京全通諾特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一日	30,000,000美元	100%	—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管理、 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6. 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金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上海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5,000,000美元	100%	—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管理、 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廣東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日	70,000,000美元	100%	—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管理、 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天津海藍通科技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二零一一年 五月六日	10,000,000美元	100%	—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管理、 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 (「長飛投資」)(附註(c))	中國/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人民幣 27,75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惠州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 (「惠州長飛」)(附註(c))	中國/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60,000,000元	54%	—	100%	投資控股
惠州全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惠州全通」)(附註(c))	中國/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95.82%	—	100%	房地產開發
深圳市興飛科技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九日	人民幣 348,210,000元	54%	—	54%	設計及製造手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6. 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金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南昌興飛科技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54%	—	100%	設計及製造手機
深圳市睿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6,700,000元	54%	—	100%	製造手機電池
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七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製造手機屏幕
深圳市康銓機電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日	人民幣 16,000,000元	57.50%	—	57.50%	製造手機外殼
深圳萬譽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 8,000,000元	57.50%	—	100%	製造手機外殼
河北浩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管理、 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全通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全通深圳」)(附註(b))	中國/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管理、 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全通頤和物業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 500,000元	54%	—	100%	房產管理及維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6. 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金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全通瑞暢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100%	供應鏈管理及貨物代理
興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四日	10,000,000港元	54%	—	100%	提供電子設備、 貨品及技術進出口
惠州市興飛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54%	—	100%	設計及製造手機
惠州市睿興元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二零一四年 五月七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54%	—	100%	製造手機部件及其他電子產品
芜湖市興飛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一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54%	—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管理、 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全通凱弘(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四日	人民幣10,000元 (附註(d))	100%	—	100%	投資控股
全通凱揚(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四日	人民幣10,000元 (附註(d))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全通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附註(a))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6. 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金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惠州市全通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附註(d))	100%	—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管理、 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惠州市立德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附註(d))	100%	—	100%	製造手機屏幕
鄭州興飛科技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五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54%	—	100%	通訊設備技術研究、 貨品及技術進出口
深圳市瑞恒邦德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附註(d))	54%	—	100%	研發電子、通訊產品及配件、 國內、進出口貿易
全通智盛(深圳)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元 (附註(d))	100%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a) 該實體為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企業。
- (b) 該實體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企業。
- (c) 該實體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d) 截至報告期末並無支付註冊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6. 附屬公司詳情(續)

於中國成立實體的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正式名稱均為中文。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第三方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全通智盛(深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全通智盛」)，代價為人民幣1.00元。經該出售過後，本集團亦不再持有長飛投資3.3243%股權，原因是全通智盛於長飛投資持有合共3.3243%權益。由於該出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距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近，自出售日期至報告期末產生的收入、開支及溢利認為不重大。分配於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及負債的非控股權益比例為49%，分配於非控股權益的溢利為45.6757%。由於本集團保留對長飛投資的控制權，該出售被視為一項股權交易，非控股權益變動的影響約為人民幣38,505,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廣東全通與北京岳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全通有條件同意自賣方收購智盛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智盛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持有長飛投資約33.32%的股權。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長沙市源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4%股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出售除稅前收益人民幣1,862,117元已於二零一五年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37. 承擔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財務報表內未撥備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75,253	43,978

- (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7,469	21,701
1年後但於5年內	38,725	25,349
5年後	1,048	5,472
	67,242	52,522

本集團為多個物業的承租人。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八年，可選擇於所有條款獲重新磋商後續訂租賃。與關聯方訂立的租賃安排載於附註39(a)。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8. 或然負債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出一項擔保，就授予CAA HK的抵押貸款向一家銀行提供擔保，該擔保將於二零三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悉數償還抵押貸款後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會有人根據擔保對本公司作出索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擔保項下最大負債為尚未償還貸款金額合共為約10,10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468,000元)(二零一四年：10,57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340,000元)。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陳元明	控股股東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統稱「中興集團」)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附註(i))	主要股東
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統稱「中興新集團」)	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CTM」)	附註(ii)

附註：

(i) 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ii)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與CTM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有關交易及關係的詳情於附註32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		
中興集團	2,846,571	2,722,885
中興新集團	402	—
	2,846,973	2,722,885
購買貨品及服務		
中興集團	914,352	48,437
中興新集團	16,617	24,446
本集團聯營公司	17,683	53,034
	948,652	125,917
融資成本		
中興集團	132	26,950
CTM	—	23,482
	132	50,432
專業費用		
中興集團	851	2,267
租金開支		
陳元明先生	182	182
中興集團	911	—
中興新集團	—	1,390
	1,093	1,572
收購非控股權益		
中興集團	—	39,621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獲注資		
中興集團	—	41,185
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取之資本		
中興集團	24,72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重大關聯方結餘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中興集團		333,434	504,904
中興新集團		470	402
本集團聯營公司		—	—
減：呆賬撥備		(993)	(11,254)
		332,911	494,052
其他應收款項			
中興集團		178	125
中興新集團		—	4,500
本集團聯營公司		8,160	—
		8,338	4,625
預付款項			
中興集團		31,773	—
貼現應收票據			
中興集團		92,651	627,311
應收票據			
中興集團		427,050	759,8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中興集團		11,000	—
本集團聯營公司		4,214	4,214
		15,214	4,214
應付貿易賬款	28		
中興集團		69,026	9,262
中興新集團		10,335	6,944
本集團聯營公司		5,374	26,452
		84,735	42,65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重大關聯方結餘 (續)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28		
中興集團		53,000	3,940
中興新集團		—	16,354
本集團聯營公司		5,518	—
		58,518	20,294
其他應付款項			
中興集團		8,443	7,921
中興新集團		24,621	11,887
		33,064	19,808
預收賬款			
中興集團		7,171	—
遞延應付代價			
中興集團		—	7,923
計息借款			
中興集團		—	389,870
CTM		—	78,890
		—	468,760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中興集團		92,651	574,343
可換股債券			
中興集團		—	158,560
CTM		161,560	157,777
		161,560	316,33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包括於附註11披露的應付本公司董事金額及於附註12披露的若干最高僱員薪酬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152	9,432
離職後福利	—	211
酌情花紅	—	3,650
	7,152	13,293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附註8)。

(d) 本公司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元明先生已就1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790,000元)的保證票據以及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7,785,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提供一項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已償還保證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陳元明先生擔保之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為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1,560,000元)。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須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對該等風險的敞口、採用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控制該等風險的措施，如下文所述。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合約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包括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向資產管理、結構性存款及預付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而言，本集團僅將其存於管理層認為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定向資產管理理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公司進行且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不大。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對所有要求一定信貸額度的客戶均會進行信用評估。該等評估關注客戶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提供應用解決方案(銷售終端設備除外)的合約款項一般以分期付款形式於不同階段支付及應付，當中包括：(i) 於簽訂合約之時應付的首期款項；及(ii) 餘款於項目驗收後三個月內支付，惟5%-10%的保留款項(如有)將由項目客戶保留，直至保修期屆滿為止。就銷售終端設備而言，合約款項一般於交付相關終端設備時支付。本集團可根據其與該等客戶的磋商及關係，向有關客戶授出長達18個月的信貸期。此外，本集團或允許財務背景良好及並無拖欠記錄的若干客戶分期付款。可按具體情況向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延長信貸期。本集團並無自客戶處取得抵押。

就預付款項而言，於報告日期承受的信貸風險最大敞口為預付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就預付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個債務人的個別特徵所影響。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拖欠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有所影響，但影響較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應收其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17.51%及38.05%(二零一四年：18.52%及47.44%)，故有一定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指經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後，各項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1及22。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充裕的主要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進而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所需。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部分，其基於合約未折現的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浮動)各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而計算：

	二零一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2,265,154	60,953	133,897	7,593	2,467,597	2,370,121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145,805	—	—	—	145,805	145,8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38,555	—	—	—	3,038,555	3,038,555
遞延應付代價	—	15,212	700	—	15,912	15,912
可換股債券	405,417	922,242	—	—	1,327,659	1,178,596
	5,854,931	998,407	134,597	7,593	6,995,528	6,748,989

	二零一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1,292,301	58,882	204,204	7,199	1,562,586	1,470,726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768,246	—	—	—	768,246	768,2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35,685	—	—	—	3,535,685	3,535,685
遞延應付代價	—	8,624	1,400	—	10,024	10,024
可換股債券	352,723	255,960	—	—	608,683	500,248
	5,948,955	323,466	205,604	7,199	6,485,224	6,284,9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浮動利率及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一直監察其借貸組合，盡量減低其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的本集團的利率範圍載於下文(i)。

(i) 利率範圍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利率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存款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0.001-0.35	526,462	0.001-0.35	461,783
受限制現金	0.35-3.30	419,915	0.35-3.30	675,692
結構性存款	3.35-3.70	500,000	3.35-3.70	560,000
浮動利率定向資產管理	2.80-3.90	—	4.50-7.50	982,500
固定利率存款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銀行存款	1.95-3.16	1,093,000	3.30	303,000
委託貸款	12.00	210,000	9.00	20,000
固定利率借款				
計息借款	1.62-8.00	1,582,700	5.43-10.00	417,890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2.95-6.50	145,805	4.14-7.80	768,246
可換股債券	7.52-21.97	1,178,596	11.35-18.14	500,248
浮動利率借款				
計息借款	1.23-14.95	787,421	1.22-7.50	1,052,836
借款總額		3,694,522		2,739,220
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				
總額的百分比		78.69%		61.5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設利率上調／下調25個基點，估計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人民幣1,467,955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332,157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時對本集團年度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所產生的即時影響，並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d) 貨幣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有權經營外匯業務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而有關匯率受非特定一籃子貨幣的有限制浮動匯率所限。

年內，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所進行的買賣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並無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任何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非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實體將無與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或負債相關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歸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定義的三層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的層級經參考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層估值：僅以第一層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即同一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
- 第二層估值：以第二層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即未能符合第一層及不使用不可觀察數據作重要輸入值的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的輸入值；
- 第三層估值：使用不可觀察數據作重要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歸類至第二級公允價值層級約為人民幣68,061,000元，乃採用二叉樹期權定價模式及蒙地卡羅模擬法釐定。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亦歸類至第二級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不可觀察的輸入值預期並不重大。

(iii)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差異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1. 非調整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集團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立德及中國全通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全通投資」)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按40,400,000港元的認購價以現金認購中國立德的股份，相當於中國立德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已完成出售深圳興飛54%股權。出售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收到Asia Equity Value Ltd.(作為票據持有人)的一份通知，內容有關就本金額28,75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的轉換權，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2.17港元。合共13,248,848股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Asia Equity Value Ltd.。轉換後，可換股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為57,500,000港元。

4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以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及就所披露項目提供比較數額。